

IX 9Marks

為何相信聖經 **Why Trust the Bible?**

紀格睿 (Greg Gilbert) 著

周怡 譯

Why Trust The Bible?

Copyright © 2017 by Greg Gilbert

Published by Crossway

1300 Crescent Street

Wheaton, Illinois 60187

為何相信聖經

作 者 紀格睿 (Greg Gilbert)

翻 譯 周 怡

編 輯 李茹君

ISBN: 978-1-958708-35-4

電子書 ISBN: 978-1-958708-36-1

除非特別說明，所有聖經引文均來自和合本聖經

版權所有 ©九標誌中文事工

當今世界的基督徒比以往任何時候都需要知道，如何在一個日益敵對基督教的世界裡捍衛聖道的真理。本書對於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很適用。紀格睿在本書中提出了強而有力的論據來支持聖經的可靠性，因此我鼓勵大家用這個重要工具來裝備信徒，以應對這個對真理充滿懷疑的世界。

——**麥道衛**（Josh McDowell）

作家兼講員

如果有一天，當那些沒看過聖經的人對聖經及其可靠性提出種種關於正統性的問題時，那麼這本書便能解決這個問題。為了逃避這本最偉大的書（聖經），人們經常會提出一系列問題，而紀格睿的這本《為何相信聖經》逐一考察了這些問題，並給出了最終的答案。他用通俗易懂的語言解釋了我們能夠相信聖經的各種理由，並著重指出聖經如何論到人的生命。

——**達雷爾·博克**（Darrell L. Bock）

霍華德·亨德里克斯中心文化交流執行董事，
達拉斯神學院，新約研究資深教授

我們真的能相信聖經嗎？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重要問題，尤其是在面對我們文化中的懷疑論者時。紀格睿直接回

答了這個問題，提供了清晰而又令人信服的答案，可以幫助讀者完全相信聖經。《為何相信聖經》這本書是一個很好的資源，它能幫助基督徒積極捍衛聖經，同時也能挑戰懷疑論者重新思考自己的立場。我從這本書中獲益良多。

——**克里斯蒂安·韋格特**（Christian Wegert）

德國漢堡方舟教會，主任牧師

這本傑作為支持聖經的歷史可靠性提供了一份精彩的證據概要。它論證充分、簡潔全面、可讀性強且引人入勝。我不僅大力推薦此書，而且還嘗試把它送給許多朋友，無論是信徒還是懷疑論者。

——**威廉·泰勒**（William Taylor）

倫敦聖海倫主教門教區教區長

我遇見過許多學生，他們都知道應該相信聖經，但是卻不知道為什麼這麼做——因此他們往往不相信聖經。這本書輕鬆、簡潔地解決了這個問題。本書研究透徹，文字通俗易懂，是我為認真的慕道友和初信徒推薦的首選資源之一。

——**J. D. 葛瑞爾**（J. D. Greear）

北卡羅來納州達勒姆頂峰教會，主任牧師

紀格睿充當了一位友好且令人信服的嚮導，引導我們踏上一條通往信靠聖經的重要道路。他展示了一種驚人的判斷力，看似簡單，卻在支持聖經作為可靠歷史文獻的許多複雜論證中遊刃有餘。對那些研究聖經以及喜歡分享聖經的人而言，本書為他們指明了道路，不僅使人對聖經有清晰的思考，也使人與復活的基督相遇。

—— 凱薩琳·尼爾森 (Kathleen B. Nielson)

福音聯盟婦女行動主任

謹以此書獻給我的父母，
起初是你們教導我聖經和其中所啟示的救主，
這的確是值得相信的。

目 錄

叢書前言	1
第一章 不要完全相信你所讀到的	3
第二章 在翻譯的過程中弄錯了？	21
第三章 抄本的抄本的抄本的抄本？	35
第四章 這些真是你要找的書卷嗎？	55
第五章 我可以相信你嗎？	75
第六章 它真的發生了嗎？	101
第七章 相信一個復活之人的話	123
最後的話：下一個問題	141
附錄：可供進一步參考的資源	143
經文索引	149

叢書前言

九標誌系列叢書的寫作基於兩個基本前提。首先，地方教會對基督徒生活來說比今天很多基督徒所設想的還要重要得多。作為九標誌的同工，我們相信健康的基督徒一定也是健康的教會成員。

其次，當地方教會以神的話語為中心建構時，他們一定也會在基督徒生活和生命素質上成長。神對我們說話時，教會就應該聆聽和跟隨。很簡單，不是嗎？當教會聆聽和跟隨時，教會就越來越像她所聆聽和跟隨的那位主。教會會反映神的愛和神的聖潔，反映神的榮耀。當教會聆聽這位救主時，教會就會越來越像這位救主。

根據以上這兩點，讀者們會注意到這「九個標誌」全都來自狄馬可的《健康教會九標誌》（美國麥種傳道會，2009）一書。而這九個標誌又都來自聖經：

- 解經式講道
- 基於聖經的神學

- 基於聖經理解悔改歸信
- 基於聖經理解福音佈道
- 基於聖經理解教會成員制
- 基於聖經理解教會紀律
- 基於聖經理解門徒訓練與成長
- 基於聖經理解教會帶領

當然，教會要健康還有很多要做的事情——比如說禱告，但是這九個標誌是我們相信被很多教會所忽視的。所以我們對眾教會的呼籲是：不要僅僅關注最佳實踐、最新潮的教會成長方法，而是轉向神和他的話語。從聆聽神的話語開始。

根據這些主張，我們開始製作編輯九標誌系列叢書。這些小書將更進一步地展開這九個標誌，並從多個角度展現這些標誌的意義。有些是寫給牧師的，有些是寫給基督徒的。我們希望這套小書能夠認真地將聖經解釋、神學思考、文化回應、團體應用，甚至個人勸勉結合在一起。好的屬靈書籍應該同時具備神學性和實用性。

我們也為此禱告，求神使用這本書和其他小冊子幫助預備基督的新婦——教會，使她在主來的時候能夠預備好、容光煥發。

第一章

不要完全相信你所讀到的

不要完全相信你所讀到的，任何人都明白這一點。

特別是在我們所處的網路時代，只有被誤導的人才會把自己讀到的所有東西都當成絕對真理。從報刊雜誌、小道消息到釣魚式標題的網路「新聞」服務中，我們可以學習到一個最寶貴的技能就是，區分事實和虛構、真理和杜撰之間的不同。我們都不想被矇騙，這沒什麼錯。

在我家裡，我太太和我正在努力培養孩子們仔細閱讀和傾聽的能力——也就是說，不要完全相信他們看見和聽見的每件事，而是要對其進行考察，看看它是否可信。即便是我們年僅五歲的女兒，我們也竭力教導她去分辨事實和「不過是個故事」之間的區別。而現在，她已經掌握得很好了：

- 喬治·華盛頓是美國的第一任總統。「那是真的，爸爸。」
- 麥特叔叔找到了一份新工作，搬到了另外一個城市。

「這也是真的，爸爸。」

- 蝙蝠俠追上了小丑，並把小丑關進了監獄。「那只是個故事。」
- 艾莎用她那凍結稀薄空氣的超能力建造了一座冰宮城堡。「只是個故事。」
- 超人飛向天空？「故事。」
- 很久以前，在那遙遠的銀河系中……「故事！」

但接下來請想像一下，如果我丟個難題給她，她會作何反應。大約兩千多年前，一個叫耶穌的人由一位處女所生，他自稱是神，行了很多的神蹟，比如在水面上行走、讓死人復活等。他被釘死在羅馬的十字架上，又從死裡復活，升上高天，如今作王統治著整個宇宙。

對此她會怎麼說呢？「噢？真的嗎？」

如果你是基督徒，我相信你會肯定地回答說「真的」。但是說實話，我們文化中的大多數人都認為，那些正常的、看上去適應能力強的人會把這個故事當真，簡直是太奇怪了！而且，如果有機會，他們也許會出於禮貌笑著問：「好吧，但如果所有人都認為那些關於耶穌的奇幻故事不過是故事而已，不是更合理嗎？不就不那麼荒謬了嗎？打算認真對待這些故事，把它們當真，這豈不是很不合理嗎？」

在我做基督徒和牧師的生涯中，每當我看到堅定的基督徒真的相信聖經，都會得到莫大的鼓勵。他們相信聖經，把它當做自己生命的根基，並且努力遵行經上的話。當聖經的話語挑戰他們的觀念和行為時，他們就竭力順服經上的話。簡言之，他們讓聖經成為自己生命和信仰的根基。儘管存在這些充滿盼望的跡象，但是經驗也告訴我，相當多的基督徒並不能真正說明白他們**為何**相信聖經，他們只是**信了**而已。

當然他們也有很多理由。有時他們會說，使他們相信聖經的是聖靈；還有時他們會說，聖經是真理的最好證據，在於它在他們的生命中作工，或者說它本身就帶有一種「真理的光環」。有些人會列舉出考古學證實聖經中一些說法的資料；還有人被逼無奈時會攤開雙手說：「好吧！你只要憑信心接受就好。」

上述觀點代表了基督徒相信聖經的各種理由。但不管我們如何解釋，都不太可能說服那些還**不相信**聖經的人**開始相信**聖經。恰恰相反，當有人對聖經提出挑戰時，如果一個基督徒回答說「你只要憑信心接受就好」，那麼挑戰者很可能會把這理解為，這說明自己所有的質疑都是對的，然後離開，宣布挑戰成功。他會覺得，**算了吧！其實你相信聖經根本沒有任何理由，你只是……信了而已，因為這是你的信仰。**

因此，如果你是基督徒，那就讓我們直截了當地來談談

為什麼要相信聖經。你如何向一個不相信聖經的人解釋你相信的理由呢？我希望，讀完這本小書後，你能對這個問題給出一個答案，它不只讓你感覺良好、讓挑戰方很肯定自己已經贏了辯論，而且還能說服對方至少能多思考一下。使徒彼得曾在《彼得前書》3章15節中提到，作為基督徒，若有人問起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要常作準備……回答」。而在今天這個時代，這樣的回答要從起初的那個問題開始。因為，在我們討論「**耶穌是誰？什麼是福音？**」除這些問題外，長久以來還有一個問題困擾著我們身邊的許多人，他們一直想問卻又懷疑我們能否作答（如果他們敢說出來的話）：**起初你為何會相信聖經？**

一直往下，全是海龜

繼續討論之前，我首先要說明幾個事實，這些事實或許你一點不覺得驚訝。我是一個基督徒，一個徹頭徹尾、堅信不疑、你媽媽囑咐你要提防著點的那類基督徒。我相信聖經是真實的，相信紅海曾被一分為二，相信耶利哥城牆的倒塌、耶穌在水面上行走，並且他曾醫病趕鬼；我相信神曾用洪水淹了世界並拯救了挪亞一家，我相信約拿曾被大魚吞吃，而耶穌是從童貞女所生；最重要的是，我相信耶穌死了，並且

又從死裡復活——這復活不是屬靈的或比喻的，而是肉體的、歷史性的、**真正的**復活。我相信這一切。

事實上，假裝不相信毫無意義：我之所以相信聖經是真實無誤的，主要原因恰恰在於我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了。現在，無論你是否同意我對耶穌復活的看法，你或許可以明白，為何相信復活會迅速有力地引導我相信聖經。如果耶穌真的從死裡復活了，那麼唯一可能的、合理的結論就是，耶穌確實是他自己所宣稱的那一位。如果耶穌真的像聖經所說的那樣從墳墓中出來了，那麼他的確就是神的兒子、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是道路、真理、生命，是神的智慧，正如他自己所言。如果真是**這樣**，那麼他應該知道自己在說什麼（難道不是嗎？）因此我們也理應聽從他的話。

有一件事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耶穌也相信聖經。我們可以看到，在舊約中這一點非常明顯；耶穌在其教導中反覆證實並承認舊約就是神的道。至於新約，雖然是在他死後幾年寫成的，但最終也是建立在耶穌自己的權柄上，這一點早期的基督徒都知道。事實上，他們用於確立權威書卷的兩條主要標準是：(1)這些書卷必須由耶穌的使徒之一授權；(2)它們必須與耶穌的教導完全一致。我們稍後會詳細談論這個主題。不過有一點是非常明確的，一旦你認定耶穌真的從死裡復活了，那麼也會自然而然地、迅速而強烈地認同聖經的真

實性與權威性。

我知道，這種進展很迅速，也很激勵人，但問題是：你究竟是如何開始的呢？換言之，起初你是如何相信耶穌真的從死裡復活的呢？我的意思是，你不能說因為聖經說耶穌復活了，所以你就相信死裡復活，而你之所以相信聖經說的，是因為耶穌從死裡復活了，而你相信耶穌復活了是因為你相信聖經，你相信聖經是因為……你或許明白我的意思了，對嗎？如果這樣解釋原因的話，那麼整件事會變成令人絕望而又荒謬的死循環。這讓我想起一個小男孩，當他的老師問他世界為什麼沒有墜入太空時，小男孩回答說：「因為它坐在海龜的背上。」

「那海龜為什麼沒有掉下來呢？」老師接著問。

「因為它站在另一隻海龜的背上。」男孩堅持道。

「那另一隻海龜為什麼沒有掉下來呢？」老師追問道。

「嗯，」小男孩若有所思地說。「很明顯，海龜下面全是海龜！」

在繼續探討之前，我們應該認識到，無論你以什麼作為最終的知識權威，對我們所有人而言，這都是「海龜下面有海龜」的死循環。因此，這個問題不僅影響著基督徒，也影響著每一個人。如果你問一個理性主義者為何相信理性，他會說「因為這是合理的」；如果你問一個邏輯學家為何相

信邏輯，她會說「因為它合乎邏輯」；如果你問一個傳統主義者為何他相信傳統，他會說「因為每個人都相信傳統」。在上述例子中，我們迫切想要知道的是，一開始他們為何會相信理性、邏輯、傳統呢？有些人可能會認為，理性比屬靈的解釋更可靠，因為你可以看見和接觸到支持不同觀點的證據。但這種觀點也是建立在某些假設的基礎上，即什麼樣的證據是合法的，或什麼是不合法的——即合理的。明白了嗎？不管怎樣，你最終都會遇到海龜循環，所有人都是如此。實際上，我想，或許神就是用這種方式來提醒我們人是有限的——他在人的深層邏輯中設置了一個提醒，讓我們無法迴避，那就是我們不可能把所有事情都弄清楚。

雖然如此，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應該放棄了解萬事的一切希望。儘管從哲學和認識論的角度來說，我們最終都要站在循環思維的立場上，但這不是說我們無法對事情的本質得出一些確定的結論。當然，有些熱心過度的哲學家會攤開雙手說：「好吧，就這樣吧！我想我們什麼都不可能知道！」但這樣的想法往往會讓我們在認識論方面畫地為牢，覺得人類無法了解任何人和事，以至於很少有人能體會到探尋真相的樂趣或必要性。因此，我們中的多數人完全是從一些假設開始的——例如，理性是合理的、邏輯是合乎邏輯的、我們的感覺是可靠的、這個世界和我們自己都是真實存在的，而非

僅僅是「缸中之腦」^①——然後我們從這些假設出發，對自己、對歷史、對周圍的世界以及各種事情得出肯定的結論。

不過，請先等一等。事實上，我們必須先**做些假設**並不代表我們能夠隨心所欲地做**任何**假設。例如，你不能預先假設自己就是美國總統，然後以此為前提條件；你也不能假設自己就是神，你的所有看法都是事實；你也不能假設最新一期的《國家詢問報》(*National Enquirer*) 就是聖經，因此以為它所提供的關於現實的描述都是準確無誤的。這些假設都毫無根據，如果你相信它們，人們會嘲笑你——甚至有可能會把你關起來！但問題是，許多人會說基督徒就是這麼對待聖經的。我們沒有任何正當的理由，只簡單假設聖經就是神的道，因此它說的一切都是真的，因此耶穌確實從死裡復活了。

如果存在某種所謂的犯規，不那麼讓人難以忍受呢？如果**毋須假設聖經就是神的真道**，就有一種方法能得出一個好的、確定的結論，即耶穌確實從死裡復活了，那會怎樣呢？如果我們能做到這一點，就不會被人說成是毫無根據的循環論證。我們就可以說，**即使是在得出聖經就是神聖真道的結**

① 引自中譯本：希拉里·普特南，《理性、真理與歷史》(*Reason, Truth and History*)，李光程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05年。「缸中之腦」為該書闡述的一種假想。

論之前，我們也能夠得出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確定結論；然後，在這個確定結論的基礎上，我們認為聖經就是神的道。這和那種「只憑信心」去信是截然不同的。它不僅能反駁懷疑論者的觀點，也能挑戰他們的不信。它就是彼得筆下那種令人敬畏的「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前 3:15）。

把基督教當作歷史

當然，問題在於是否真的有辦法做到這一點。開門見山地說，我認為是有的，方法就是**研究歷史**。換言之，我們可以先從構成新約的書卷著手，不是**首先**把它當作神的道，而是先將其當作是歷史文獻來研究。然後，在此基礎上，我們來看看能否得出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確定結論。即便是一個非基督徒，也應該對此做法沒有異議。畢竟，把新約單純地看作歷史文獻集，並不需要我們進行特別的辯護，或有什麼特別的態度及真理主張。我們就讓這些文獻在所謂的「歷史觀點的法庭」上為自己發聲吧！

另外，把新約當作歷史來看待，不會引起基督徒特別的反對。畢竟，不是把它當作另外一個**不同**之物研究。新約文獻本身就是**在**講述一段歷史，它們的作者也把它們當作史實。以路加為例，他在《路加福音》的開頭就說，他的目的是將

耶穌的生平和教導，「按著次序」寫給讀者（路 1:3）。不管你怎樣分析，也不管你認為路加在做什麼，毫無疑問他所寫的是一段歷史。當然，古人記錄歷史的方法和今天我們的方法有所不同，但基本理念是一致的——作者記錄下他們認為是真實發生過的事。因此，考慮到路加和其他作者都在做這種工作，那麼讓路加的書和其他作者的書卷照著它們一直以來的目的向我們說話，毫無不當之處。

相比於世俗的宗教，基督教**更像是歷史**。它並不是一份僅僅包含道德教導的清單，也不是一系列的哲學思考和神秘「真理」，甚至不是神話和寓言的概要。就其核心而言，基督信仰是在宣稱，一些不同尋常的事情隨著時間的推移陸續發生了——這些都是具體、真實的**歷史**事件。

可靠性之鏈

但即便如此，這裡又出現了另一個問題，新約的文獻——特別是四福音書是真實**可靠**的歷史見證嗎？也就是說，我們能相信這些書卷可靠地、完全地提供給我們關於基督的生平，尤其是他復活的信息，以至於最終我們能說「是的，我相信這些事情確實發生了」嗎？本書的大部分篇幅將會來回答這個問題。我認為，我們**可以**相信新約書卷，但要

得出這個結論還需要做些工作。因為對於任何歷史文獻，我們都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對其可靠性提出許多問題。

為了幫助你弄明白我的意思，我們可以這樣思考。假設你正在閱讀《馬太福音》中關於耶穌生平的某個特定事件，我們已經知道的是，你所讀的聖經至少經手了三類人群，因此這些人也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了聖經的內容。首先，最明顯的是，第一手記錄源自它的作者；其次，至少有一個人，很可能還有更多的人，將原件的內容抄錄下來，然後傳遞出去，可以說歷經了幾個世代傳到了我們手中；第三，有人（或者某個委員會）將抄本從初始語言翻譯成你的母語，這樣你才能夠閱讀它。這過程中的每一個步驟都會出現問題，這些問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你是否真的相信：你所讀的故事可靠地記錄了實際發生的事情。所以，把時間從現在回溯到書卷中記錄的事件，你會一連串提出五個重要的問題：

1. 我們能否確信把原文**翻譯**成母語譯本的過程，是準確反映出原文的意思，還是說了原文沒有的意思？
2. 我們能否確信抄寫聖經的人是準確地把原件內容**傳抄**給我們，還是他們（有意或無意）增加、刪減或改變了太多內容，以致我們所看到的不再是原文的內容？
3. 我們能肯定現在看到的是正確的書卷嗎？沒有遺漏或遺失一些對耶穌持不同觀點、但同樣可信且合理的書

卷？也就是說，我們能否確定，我們閱讀這些書卷而不是那些是正確的做法？

4. 我們能否確信聖經的原始作者本身是**值得相信**的？換句話說，他們真的打算向我們準確呈現事情的經過嗎？還是他們另有所圖——如寫小說或是設個騙局？
5. 最後，如果我們相信作者的確試圖準確記錄所發生的事，那麼我們能肯定他們所寫的真的發生了嗎？簡言之，我們能相信他們寫的是**真的**嗎？還是我們有更充分的理由來證明，他們不知為何竟然搞錯了？

看到了嗎？翻譯？傳抄？是這些書卷嗎？值得信賴嗎？是真的嗎？透過嚴格的「查考」，我們自身與所討論的問題之間，就有了一個相當完美的可靠性之鏈。我們便能肯定地說：

1. 我們有很好的原文聖經的譯本；
2. 這些手稿是忠於原件的準確抄本；
3. 我們所看到的書卷確實是最正確的、也是最好的；
4. 這些書卷的作者確實想要準確告訴我們所發生的事情；而且
5. **我們沒有充分的理由認為他們**所見到的和所記錄的內

容有誤。^②

不管你看法如何，上述主張都將為我們承認聖經的歷史可靠性奠定堅實的根基。如果我們能得出上述結論，那麼隨後思考聖經對耶穌復活的記載時，就可以說：「是的，我真的相信那件事發生過。就如我相信歷史上發生過的其他事件一樣，我也相信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

一些重要的思考

在我們開始試著構建出歷史事實之前，容我再說三點。首先要記住，我們不是在尋找那種所謂的「**數學的確定性**」。這種邏輯上的、封閉的確定性可能存在於數學領域，有時也存在於科學領域，但在研究歷史時是**絕不可能有的**。對於任何的歷史事件，總有某個地方的某些人會捏造出另一種說法，來替代那些至少有一線希望是事實的公認說法。「也許凱撒其實並沒有渡過盧比孔河。」有人可能會說。「也許是他的一個將軍**喬裝打扮**成凱撒的樣子，並設法騙過了所有人。是的，

② 這種特別的思路是我起初從狄馬可那學到的一種方法的拓展，他是華盛頓特區國會山浸信會的一位牧師。其他的基督徒作者也採用過類似的方法。

我知道這樣想沒有什麼充分的理由，但還是有一點可能的，所以你不能完全肯定凱撒曾渡過盧比孔河。」拜託！如果這樣的異議就足以攔阻我們得出關於歷史的可靠結論，那我們就永遠無法相信任何關於過往的描述。

不過幸好，我們在這裡並非是在尋求數學的確定性，而是在尋求歷史可靠性。我們希望，與其說「凱撒渡過盧比孔河這件事在數學上、邏輯上是確定的」，不如說「確實有人報告說凱撒渡過了盧比孔河，我們認為他們是想要報告實際發生了的事（而不是欺騙大眾或虛構出一個神話），而且也沒有充分的理由認為他們的報告是錯的。因此，我們能夠肯定，在歷史上凱撒確實渡過了盧比孔河。」這就是我們在歷史中所要尋找的那種「確定性」。如果要求更多，就是在期待從歷史研究中得到它永遠無法提供的東西。

其次，要記得，**歷史可靠性**為我們採取行動提供了充分的依據。有時候我會遇到一些人，他們堅稱，如果沒有親身經歷就不會對任何事情採取行動。根據他們的說法，如果沒有親眼見過或經歷過，那麼就會有太多的懷疑，以至於無法採取任何行動。乍看之下，這種態度好像閃爍著一種尊重理性的光芒，看上去既謹慎小心，又不乏深思熟慮。但若深入思考就會發現，沒有人是這樣生活的，這不是**真的**。事實上，我們每個人始終都會相信一些沒有確據或未曾經歷的事物，

並根據其**採取行動**。

想想看，美國憲法確立時我並不在場，但作為一個美國人，我對此確信不疑，並據此生活和行動。我不會因為對美國憲法沒有**百分百的確信**而拒絕投票。下面這個例子更符合我們的實際狀況：如果認真計較的話，對於我的父母就是我父母這件事，我其實沒有直接的證據；我不記得自己出生時的情形，也從沒做過DNA檢測，而且這中間總有可能會出錯，比如我的出生證明可能是偽造的！當然這不太可能。但另一方面，我的所有證據都指向一個事實，即我的父母確實是我的父母，因此我始終帶著這種信心生活和**行動**。

這就是歷史帶給我們的那種可靠性。我希望，我們在思考本書的內容時也能得出這種確定性——一種歷史可靠性，它允許甚至迫使我們說：「是的，我認為耶穌確實復活了。我對這些事實沒有更好的解釋。現在，我要憑著這信心採取行動。」

第三，請記得，本書不是一部學術作品，而且我也沒打算那樣寫。它並不深入探究各論點可能出現的所有分歧，也列出一切可能的正反例。因此，我希望你不要將本書與許多歷年來相同主題的基督教優秀作品相比。如果你將此書與那些佳作放在一起，你會發現它不像那些書那麼透徹，也不像那些書那麼詳細。它的目的很簡單，就是把多年來說服我以

及許多人相信聖經真實性的那些論證和思考，簡略地呈現出來。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為了使論證具有概括性，你會發現我在本書中特別專注於新約——尤其是新約中的四福音書。這意味著，在討論舊約甚至新約各卷書的過程中，我不會探討文本、抄本和正典的細微差別。然而，你可能會問，這本書難道不是關乎**整本**聖經嗎？我的回答是，是的。但要記住，用上面提到的五種檢驗方法來探尋新約尤其是福音書的證據，也會讓我們對其他書卷的歷史證據和觀點有一個很好的了解。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耶穌死裡復活的歷史可靠性。如果能得出這個結論，那麼最終我們也完全有理由相信舊約的可靠性。可是我們怎樣才能證明耶穌復活的歷史可靠性呢？方法是確定聖經——尤其是福音書——是否是可靠的歷史見證。這就是我們的目標。

因此，我想再次強調，其他書很有幫助，它們是從各個層面討論了所有與聖經可靠性相關的細節，而本書則概述了一個使我和無數人相信聖經真實性的實例——這實例在耶穌的復活中達到頂點。如果這些對你有幫助，或在一定程度上能使你信服，我十分高興；如果不能，我也鼓勵你繼續閱讀其他更詳實、更好的著作（詳見附錄）。

第一步

如果你正在閱讀本書，而且你不是基督徒，那麼首先我要感謝你拿起它，並且讀到這裡。如果沒有別的原因，我希望你能在書中找到一些內容，挑戰你對基督徒、基督教信仰、聖經乃至對耶穌的看法，也許與你以前對它們的看法不同。我希望你讀完本書後能認識到，我們基督徒實在沒理由不相信聖經。當然，你可能不認同我列舉的實例，但我希望你至少能說，基督教信仰的內涵或許比你認識到的更加深遠。另一方面，你甚至可以說更多。也許你會得出結論，你真的可以相信聖經。如果是這樣，那麼你將會有一種真實而偉大的經歷，因為你可以帶著信心去思考聖經到底說了什麼——耶穌基督和他所宣稱的身分。

另一方面，如果你已經是基督徒了，我希望本書能幫助你更明白自己**相信**聖經的理由，那麼在面對那些不信聖經之人的反對意見時，你就能與對方談論聖經、捍衛聖經。實際上，到最後，儘管世人常常指責我們，但基督信仰並沒有要求人們做出非理性的「只管相信」，即要求他們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相信各種荒謬之事。相反，對我們而言，**真正的**「憑信心」在於，仰望耶穌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恰恰是因為他非同尋常、完全可靠。

我們是如何知道這一點的呢？

為何相信聖經

因為聖經這樣告訴我們。

難道不是嗎？

第二章

在翻譯的過程中弄錯了？

幾年前，我有幸到訪中國上海。出發之前，一些住在那裡的朋友就告誡我說，別指望城市裡很多標示牌上漢字下的英文能告訴我標牌的意思。多年來，中國譯者們因在將中文標識牌的內容翻譯成英文時所犯的錯誤而聲名狼藉，結果往往會誤導人，有時甚至滑稽可笑。

離開之前，我在網路上看到了幾個例子，人們找到的一些誤譯真的很搞笑。例如，一家餐館的門上掛著這樣一個招牌：「**Bar is presently open because it is not closed**」（直譯為「酒吧營業中，因為它沒有關門」）；一份菜單上寫著，今天的主菜是「**Delicious Spicy Grandma**」（直譯為「美味辣婆婆」，但其實是一道名叫「辣婆婆」的水煮魚或麻辣火鍋）；還有公共綠地上豎著這樣一塊告示牌，上面的文字牽動著你的每一根心弦：「**Lovable but pitiful grass is under your foot**」（直譯為「在你腳下長著可愛又可憐的小草」，該告示牌的中文是「綠色生命，足下留情」）。老實說，誰能

明白這些英文背後的真實意思呢？

看了這些之後，我當然也期待能遇到一些搞笑的誤譯。遺憾的是，我抵達上海時，正逢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不久，而中國人已經在奧運會之前發起了一場全國性的更正運動，目的是糾正錯誤的翻譯。因此，我在午餐時一次也沒有品嚐過「Delicious Spicy Grandma」，也從未在踏入草地前看到可愛又可憐小草的愁容！

現在，讓我們來思考幾分鐘。中國人為什麼要確保自己的外語譯法是正確的呢？原因很簡單——當世人把注意力從自己國家轉向奧運會時，他們希望能夠準確地交流，希望表達自己的想法，而且希望言必由衷。這就是翻譯的關鍵所在，無論是翻譯標示牌、菜單還是聖經都是如此。我們能確保我們所讀的母語譯本準確地翻譯出了作者想要表達的意思嗎？^①

翻譯可靠嗎？

若我們的母語是古希伯來文、古亞蘭文或古希臘文，那

① 本章內容主要參考了 Craig L. Blomberg, *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An Evangelical Engagement with Contemporary Questions* (Grand Rapids, MI: Brazos, 2014); Paul D. Wegner, *The Journey From Texts to Translation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1999)。

麼確定聖經是否具有歷史可靠性的工作就簡單多了。但我們絕大部分人都不是以此為母語。這就意味著，我們不僅要問聖經的作者是否值得信賴、抄寫的人是否準確地傳遞了他們所寫的，還必須要問，我們所擁有的英文聖經譯本是不是那些抄本的準確譯本。

也許，我們面對的首要問題是翻譯的過程是否可靠，也就是說，我們真的能確信以下這段內容：

Μὴ θησαυρίζετε ὑμῖν θησαυροὺς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ὅπου σὴς καὶ βρῶσις ἀφανίζει, καὶ ὄπου κλέπται
διορύσσουσιν καὶ κλέπτουσιν· θησαυρίζετε δὲ ὑμῖν
θησαυροὺς ἐν οὐρανῷ, ὅπου οὔτε σὴς οὔτε βρῶσις
ἀφανίζει, καὶ ὄπου κλέπται οὐ διορύσσουσιν οὐδὲ
κλέπτουσιν· ὅπου γὰρ ἐστὶν ὁ θησαυρὸς σου, ἐκεῖ ἔσται
καὶ ἡ καρδιά σου.

與如下英譯本內容：

Do not lay up for yourselves treasures on earth, where
moth and rust destroy and where thieves break in and
steal, but lay up for yourselves treasures in heaven, where

neither moth nor rust destroys and where thieves do not break in and steal. For where your treasure is, there your heart will be also (Matt. 6:19–21),

中文和合本譯為：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 6:19-21）

是同樣的意思嗎？

回答是：「是的，但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來證明。」任何翻譯工作都需要經年累月的深耕細作。首先，我們需要理解兩段內容的意思和文法，其次是尋找目標語言中能夠準確表達出原文意思的字詞和結構。簡單來說，翻譯就是這樣一件事，理解詞句的意思之後，盡力用另一種語言表達出這個意思，讓說不同語言的人可以相互理解。

這聽上去好像難如登天，但如果你仔細想想就會發現，即便是在我們自己的母語中，我們也一直在做類似的事。舉

例來說，我有兩個快要到青春期的兒子，還有一個超級希望和孫子們交流的老爸。然而有時候，信不信由你，他們之間的交流比你想像的要困難得多！這不是說他們三個人分別說三種不同的語言，他們都是以英語為母語的。但儘管如此，我常發覺自己不得不作為一個中間人，為他們翻譯對方的話。

例如，我的兒子說：「Yo, it's chill, bro。」我老爸會看著我，就好像那孩子正在飆古埃及語或其他什麼語。因為，除了「**It's**」這個單詞外，我老爸完全不明白這句話裡的其他詞是什麼意思。這時候就輪到我來做翻譯的工作了——我需要思考我兒子說的每個詞的意思，然後設法提出一些老爸能明白的**其他**詞彙。

通常情況下，我會馬上幫老爸翻譯整句話。「爸，他的意思是一切都好、他很開心。」但如果我想更認真一點，就需要像這樣依次解釋每個詞的意思：

- **Yo** 在兒童用語中是打招呼時非正式的習慣用語。它的意思相當於「**你好**」。
- **Chill** 在兒童用語中不是「冷」的意思。它表示一個人或者一種情況棒極了、很好或者感覺不錯。實際上，它是「**酷**」這個詞的現代衍生詞，比如「這很酷、我很酷、一切都挺酷」。

- **Bro** 是一個表達友情和親密關係的詞語，是「**brother**」的縮寫。但這並不意味著一個人必須是你的血親才能成為你的兄弟。最好把它翻譯成「**朋友**」，或者更通俗地說，就是「**哥們、兄弟**」的意思。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把「Yo,it's chill,bro」這句小孩話翻譯為「嗨！一切都好，兄弟」。聽完解釋，老爸的眼睛裡閃爍著一種恍然大悟的光，他對我兒子笑了笑，豎起了大拇指。那一刻他們有了真實、準確的溝通——儘管是經過翻譯的。「這話可真夠難懂的！」老爸說。接著，我們又要迎接下一場翻譯之戰！

我知道，上述場景荒謬可笑，也過於簡單，但它描繪出艱苦的翻譯工作真正需要的是什麼。而那些致力於翻譯工作的人——無論是翻譯我們談論的聖經，還是任何其他優秀的文學作品，甚至是使我們的國際社會每日運轉所需的翻譯材料——都是當之無愧的英雄。即使上述例子有點奇怪，但我想表達的重點並不是翻譯既容易又簡單，而是想說正確翻譯是**可能的**。事實上，真實、準確、恰當的溝通是有可能透過翻譯來實現的。

這意味著，沒有人可以僅僅因為我們讀的是希臘語或希伯來語書卷的英譯本，就「蓋棺定論」地否認聖經的歷史可

靠性。在過去的幾個世紀中，學者們一直在逐字逐句地研究希臘文、希伯來文、亞蘭文和英文，他們能夠在這四種語言之間進行準確無誤地翻譯。

為何會有這麼多的聖經版本？

如果這些屬實，那麼為何聖經會有如此多不同的譯本呢？走進任何一家基督教書店，你都能看見一貨架——有時甚至是一個區域——都擺滿了不同譯本的聖經。有英皇欽定本（KJV）、新英王欽定本（NKJV）、標準修訂本（RSV），還有霍爾曼基督教標準聖經（HCSB）、英文標準譯本（ESV）、新生命譯本（NLT）和新國際譯本（NIV）。更有甚者，還有很多其他的版本，比如軍用版、體育版、男人版、女人版、青少年版、學生版、商人版等。這是為什麼呢？

是因為編撰ESV的人覺得編撰NIV的人很大程度上曲解了聖經嗎？還是因為KJV編委會將聖經翻譯得太差，以致RSV的翻譯們不得不全部糾正過來？此外，當《約翰福音》的讀者是男人、女人、運動員或士兵時，聖經內容會有區別嗎？

簡言之，上述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說到針對學生、男人、女人或士兵不同的聖經版本，這不過是營銷包裝而已，

其中的經文完全一樣，而不同僅僅在於經文旁邊的附加內容——導引的內容、研經筆記、靈修小文或其他材料。認為當地書店售賣的弟兄研讀版聖經和姊妹研讀版聖經會在經文的含義上造成混亂，完全沒有道理。

但是，各種聖經譯本本身又如何呢？它們對聖經的翻譯豈不也是彼此迥異，以至於我們根本無法確定聖經的原意嗎？這是個好問題。但實際上，儘管不同的譯本使用了不同的詞來翻譯同樣的希臘文或希伯來文短語，也不一定（甚至可以說是往往不）會讓我們對經文的原意存疑。

讓我們再回到剛才那句孩子話的例子上來。「Yo, it's chill, bro.」我可以用許多種方法把這句話翻譯給我老爸聽：

- 「嗨！一切都好，老弟。」
- 「聽著，都好著呢！哥們。」
- 「知道嗎？情況很好，親愛的。」

在上述所有翻譯中，具體的用詞各不相同。但是儘管如此，我們會對「Yo, it's chill, bro.」這句話所要表達的意思心存疑惑嗎？不管你採用哪種翻譯，那句話的**意思**都是，我兒子想讓與他關係不錯的人知道，他目前的處境沒有問題，他對此很滿意。

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經文的翻譯。我們隨機選取一節經

文，來看看不同的譯本是如何翻譯的。我請太太在福音書中隨意選一卷。「《馬可福音》，」她說。

「現在從數字 1-15 中挑一個。」

「10。」

「再在數字 1-52 中間挑一個。」

「50！」

然後，我們翻到《馬可福音》10 章 50 節，來看看不同譯本的英文聖經是如何翻譯這句經文的。以下是希臘文原文：

ὁ δὲ ἀποβαλὼν τὸ ἱμάτιον αὐτοῦ ἀναπηδήσας ἦλθεν
πρὸς τὸν Ἰησοῦν.

ESV 版聖經的翻譯如下：

And throwing off his cloak, he sprang up and came to Jesus.

NASB 版聖經這樣說：

Throwing aside his cloak, he jumped up and came to Jesus.

NIV 的譯文如下：

Throwing his cloak aside, he jumped to his feet and came to Jesus.

NRSV 的譯文如下：

So throwing off his cloak, he sprang up and came to Jesus.

KJV 的譯文是：

And he, casting away his garment, rose, and came to Jesus.

這真讓人抓狂，不是嗎？我們究竟該如何理解《馬可福音》10章50節的真正含義呢？我的意思是，每個譯本似乎都認同一點，即這個人來到耶穌面前。但他是把衣服「**throw**（拋）」了還是「**cast**（投擲）」了？他穿的到底是一件「**cloak**（披風）」還是「**garment**（衣服）」？拜託！我們怎麼確定他是「**sprang**（竄出去）」、「**jumped**（跳起來）」還是「**rose**（站起來）」之後走向耶穌的呢？

好了，我顯然是在開玩笑。儘管這五個譯本存在差異，但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們還是一目瞭然。這個人急忙脫去他的外衣，站起身來，走向了耶穌。在這裡我只是想說明，不同的譯本並不妨礙我們了解聖經原文的真實意思。事實上，同時閱讀兩到三種譯本，很多時候能幫助我們確切了解當時發生的事。

儘管如此，但我們還是要更進一步，因為顯然不是所有

的經文都像《馬可福音》10章50節那樣簡單明瞭。某些詞和短句確實很難翻譯。在這種情況下，不同的譯者往往會對這些詞彙和短句的譯法產生分歧。但即便如此，我們至少應該牢記以下幾點：

1. 學者們只對聖經中極少一部分經文的翻譯存在嚴重分歧。在聖經的特定書卷（甚至是特定章節）中，這種情況只占極少數。
2. 如果確實存在這樣的分歧和不確定，最好的聖經譯本會在註腳中承認這一點，提醒讀者還有其他可能的翻譯，甚至會註明（像ESV聖經所做的那樣）「希伯來文（或希臘文）的意思不確定。」^② 關鍵在於，不會有人在不知我們的情況下試圖「漏掉任何內容」。而且在聖經翻譯史上，即使有人想這樣做，也不可能做到。
3. 事實上，大量的學術性譯本能夠幫助我們很好地識別出（並且避免）故意的誤導性翻譯。例如，當耶和華見證人的聖經新世界譯本（NWT）把《約翰福音》1章1節翻譯為「and the Word was a god」（道就是一位神——譯註）時，這幫助我們認識到，其他主流譯

② 參見英語標準譯本（ESV）《以賽亞書》10章27節的註釋。

本將這句話翻譯為「and the Word was God」（道就是神——譯註）。顯然，NWT 譯本在此處做了些改動，對這一改動其他譯本並不認同。而且如果你學習希臘文的時間足夠長，明白冠詞（a、an 和 the）的用法，你就會得出和其他譯本相同的結論——很明顯，NWT 譯本篡改了這句經文的「翻譯」，為要維護一種特殊的、古怪的神學教義。

4. 一旦我們能夠識別出這類故意的誤譯並加以抵制，我們就可以肯定地說，正統基督教沒有一個基要真理是基於對聖經原文有爭議的或不確定的翻譯。我們知道聖經在說什麼，也明白它的意思。^③

但是另一個問題也隨之而來。為什麼起初會有這麼多不同的聖經譯本呢？如果聖經經文有明顯爭議的部分少之又少，而且它們絲毫不會影響到任何基要真理，那麼為什麼人們還如此耗資巨大、殫精竭慮地翻譯出所有這些譯本呢？這是個極好的問題，要回答它，歸根到底我們需要認識到，人們在生活中使用聖經的方式不同。

想想看，人們敬虔地讀經，根據聖經來講道，查考聖經，

③ 欲對這些內容有更詳細的了解，請參見 Blomberg, *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83-118 ; Wegner, *Journey*, 399-404。

對它進行學術研究、討論聖經中的教義，也用聖經來捍衛對於信仰的理解。事實上，對於所有這些活動而言，嚴格按照字面意思翻譯希臘語或希伯來語的原文可能沒什麼用，甚至會令人非常沮喪。讓我們再次以《馬可福音》10章50節為例。如果嚴格按照希臘文逐字翻譯它，結果會像下面這樣：

The but he throwing off the cloak his he jumped
up he came to the Jesus.

當然，經過苦思，你也許能最終明白它的意思。而且如果你正在深入細緻地研究這句經文，那麼也許這種嚴格的逐字逐句翻譯是有幫助的。但是，如果你只想在早上喝咖啡時讀讀聖經，誰能忍受這種翻譯呢？

這就是我們為何會有不同譯本的主要原因——因為人們使用聖經的方式不同。有時，較為嚴格地、逐字逐句地照原文字面意思翻譯的譯本正是你需要的。但在其他時候，你也許需要一些可讀性更強、更適宜理解的翻譯，那麼有些譯本會提供一種按短句（甚至是意譯）翻譯的方法，這種翻譯能使語序更加流暢，更合乎英語的語法而非希臘文或希伯來文的語法，並且通常使用一種英語讀者更容易理解的方式來翻譯原文的意思。說得稍微專業一點，在某種程度上，每個聖經譯本都必然力求擁有**準確性**和**可讀性**。有些編譯委員會高

度重視翻譯的準確性，並以此為使命（正如我們在對《馬可福音》10章50節中的翻譯中所看見的），就必然會在一定程度上犧牲譯文的可讀性。還有一些編譯委員會則致力於打造一個可讀性強的版本，但這一決定也必然意味著，譯者必須重新調整一部分原文字句的順序，以便翻譯出來的句子能讓英語讀者讀起來「流暢」。

我希望你能明白這其中的意義。無論是從聖經譯本的翻譯原理還是實際情況來看，我們能夠真正明白聖經原文的意思，這一點毋庸置疑。實際上，我們確實知道它的意思，而且某些學者有爭議的地方少之又少，也沒什麼實際意義。因此，聖經是可以翻譯出來的，它也已經被一次次正確翻譯出來了。

當然，在確定聖經的**歷史可靠性**方面，我們只能止步於此。接下來要問的是，我們是否在翻譯作者最初所寫的內容呢？

換言之，抄寫原文的人抄得是否準確無誤？

第三章

抄本的抄本的抄本的抄本？

我上高中和大學的時候修過幾門外語。迄今為止，我最喜歡的是西班牙語，雖然對你們這些真正的學者來說，這聽上去沒什麼大不了的，但到最後我花了**整整四個學年**來學習這門語言。現在，距離那時已經過去十五年了，西班牙語也不再是我的強項——聽說讀寫我都不再拿手。但是，在努力學習西班牙語的那段時間裡，我在西班牙語和英語的互譯方面頗為擅長。部分原因在於，我當時的西班牙語教授**每晚**都會給我們布置翻譯作業。還記得嗎？大學課程大多相隔一天，要嘛一、三、五上課，要嘛二、四上課。但西班牙語課卻不是這樣，它從週一到週五每天都有課，這就意味著我每天晚上都必須把一篇特定的英語或西班牙語文章翻譯成另一種語言，並準備第二天在課堂上進行討論。

當時我做得相當不錯。到大四的時候，我已經可以在短短幾個小時內翻譯出數百個詞語，並隨時準備對每句話的語法做出解釋。然而有那麼一兩次，我在課堂上學到了一個慘

痛的教訓：不管我的翻譯有多麼出色，但如果我看錯了頁碼或是譯錯了段落，那麼我就是在做無用功！

有時，人們也會對聖經發出同樣的指控——即便我們可以自信地說我們的翻譯準確無誤，但我們沒法保證我們翻譯的是正確的內容，所以一切都是白費功夫。這個指責不是在強調我們拿**錯**了書卷，而是說因為我們手上沒有作者親手所寫的原件，所以這些現存的抄本一定被毀壞得一塌糊塗，因此我們無法知道作者最初究竟寫了什麼。如果真是這樣，爭論就會沒完沒了，那麼繼續討論下去也就沒什麼意義了。

一家美國雜誌尖銳地闡述了這一觀點：

沒有一位電視佈道家讀過聖經，福音派的政治家們沒有讀過，教皇也沒讀過，我沒讀過，你也沒讀過。充其量我們讀到的只是一個糟糕的譯本——一個從手抄本的抄本的抄本的抄本翻譯來的譯本的譯本的譯本，如此重複上百遍。^①

在第二章中，我們已經解決了關於「糟糕翻譯」的指控；

① Kurt Eichenwald, 「The Bible: So Misunderstood It's a Sin,」 *Newsweek*, 2014年12月23日, <http://www.newsweek.com/2015/01/02/thats-not-what-bible-says-294018.html>。

這種情況是不存在的。如果你對此還不清楚，可以回看第二章的內容。此外，我們所讀的也不是「譯本的譯本的譯本」，就好像先是將希臘原文翻譯成中文，然後翻譯成德文，再到波蘭語，最後再翻譯成英文。事實不是這樣的，我們可以直接把希臘文和希伯來文翻譯成英語或其他語言。所以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也只進行了一次翻譯而已。那麼，對於最後一個觀點——指責我們所能得到的是「手抄本的抄本的抄本的抄本的抄本」，我們又該如何回應呢？

胡說八道！這就是我們應該說的。

我們沒有原件，那現在該做什麼？

我們來思考關於**傳抄**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真的能夠相信聖經原文在歷經數個世紀後被準確地傳到我們手中了嗎？當我們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應該會立刻發現一個我們不願多談的重要問題：我們手上其實沒有聖經原件。^②

路加、約翰、保羅用於寫《路加福音》《約翰福音》和

② 關於本章內容，我特別參考了 Craig L. Blomberg, *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An Evangelical Engagement with Contemporary Questions* (Grand Rapids, MI: Brazos, 2014); Paul D. Wegner, *The Journey from Texts to Translation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1999)。

《羅馬書》的那些紙張都已經消失在歷史中了，我們基本不太可能找到一份聖經手稿讓我們能說：「我們可以百分之百地肯定，這就是聖經作者的原始手稿。」^③但在陷入絕望之前，我們先來思考這個問題：我們擁有**聖經原件**到底有多重要呢？我的意思是，那些原件肯定特別簡潔。幾年前，我在倫敦旅遊時參觀了**大英圖書館珍寶展**（Treasures of the British Library），其中展出了一些世界上最珍貴的文化和歷史文物，這些都是策展人從大英圖書館的神聖檔案中挖掘出的無價之寶。館藏之精美令我大飽眼福。展現在我面前的是《大憲章》（*Magna Carta*）、1455年的《古騰堡聖經》（*Gutenberg's Bible*）、韓德爾《彌賽亞》的親筆手跡、已知最早的新約聖經全抄本《西奈抄本》（*Codex Sinaiticus*），還有達文西的筆記本，以及約翰·藍儂（John Lennon）在一張便條紙上塗鴉而成的披頭四歌曲**Help!**的歌詞，這時我們會說（請保持安靜）：

女士們先生們，我非常榮幸地宣布，這就是披頭四的單曲**Help!**的歌詞手跡，無可置疑。我們可以**看到**，歌詞就寫在一張餐巾紙上。我得承認，這種寫歌詞的方式實在是太特別了！我不確定這是否達到了**大英圖書館珍寶展**的炫酷程

③ 古代作者寫作時其實並不是寫在紙上，而是寫在莎草紙、牛皮紙上，到後來甚至是羊皮紙上，但在本書中統稱為「紙」。

度，但毫無疑問它酷極了！

但問題來了。難道只有擁有**原件**，我們才能確定現有抄本其實與作者親手所寫的內容一樣嗎？我的意思是，難道就因為我們沒有荷馬寫《**奧德賽**》（*Odyssey*）或柏拉圖寫《**理想國**》（*Republic*）的那幾張紙，所以我們註定要永遠說不知道他們寫了什麼嗎？*Help!*是唯一一首我們真正知道歌詞的披頭四歌曲嗎？當然不是，如果這樣說，就太愚蠢、太迂腐了！那麼聖經的書卷呢？難道我們真的就這麼放棄，並承認自己只有一堆沒用的抄本的抄本的抄本的抄本的抄本，而我們永遠也無法確定遺留下的抄本是否準確反映了作者最初所寫的內容？

不，我們還不至於得出那麼令人絕望的結論。事實上，儘管沒有**聖經原件的那幾張紙**，我們也可以非常肯定我們知道原件的內容。這怎麼可能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關鍵在於這樣一個事實，即雖然我們沒有聖經原件，但我們有**其他**千百份包含聖經各個書卷原文的手稿（即莎草紙、牛皮紙抄本、羊皮卷）——大約5,400份不同的新約聖經殘篇。我們在這裡談的不是現代出版社印刷出來的紙質品，而是印刷術發明之前的**古代**手稿，其中有許多都可以追溯到公元二、三世紀，甚至（也許？）是一世紀。有些手稿包含了聖經書卷的完整抄本，有些則遭到破

壞，只保留下了一部分書卷。還有一些從字面意義上推斷，應該是更多手稿中的一部分殘篇。我再說一次，這些文獻並不是聖經的原稿，它們都是更古老的抄本的抄本。但我們發現它們散布在曾經的古羅馬帝國的各個角落，有的藏在洞穴中，有的埋在遠古的廢墟裡，還有的甚至（信不信由你）被遺棄在一座廢棄的埃及古城的一個古代垃圾堆中！而且，專家們已經確定了這些文本殘篇的年代，結果發現它們來自基督教史上最初三、四世紀。^④

這些手稿和殘篇為何會讓人感興趣（或者說讓人覺得有問題）呢？這取決於你如何看待它們——雖然它們被認為是聖經中同一部分經文的抄本，但在某些地方卻有差別。舉例來說，《馬太福音》的一份手稿這樣記錄彼拉多的話：「流這人的血，罪不在我。」（太 27:24）同樣是這卷書，在另一個地方或一個世紀後的殘篇這樣記錄彼拉多的話：「流這公義的血，罪不在我。」還有一份抄本寫著他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這說明了什麼？^⑤顯然，至少有一次，也許是好幾次，有人在抄寫《馬太福音》原件的時候出錯了。

有些人看到這 5,400 份手稿和殘篇以及它們的各種變體時會說：「不可能，我們**不可能**知道原件的內容。現存抄本

④ 有關現存新約手稿的詳細內容，可參見 Wegner, *Journey*, 235-242。

⑤ 請參見 ESV 版聖經中關於《馬太福音》27 章 24 節的經文註釋。

的年代距離我們太過遙遠，也損壞得太過嚴重，我們根本無法確定原作者最初寫了什麼。」但這個結論實在太離譜了！原因如下：一方面，懷疑論者經常提到的由此產生的問題——我們所擁有的手稿在時間上與原件相差太遠，而且絕對是千差萬別——並不像有些人說的那麼糟糕；另一方面，事實證明，**正是**這千萬份遍及帝國各處、帶著各種差異的抄本的存在，使我們**非常有信心能**重現出原件的內容。

請容我一步步來解釋上述觀點。

注意時間間隔！

首先，我們經常受到的指控是，現存的文獻與原件在時間上相差太遠，所以還是放棄搞清楚原件內容的想法吧！畢竟，新約聖經的原件都是在一世紀中後期寫成的，而我們手上最早的抄本寫於公元 125、150和 200 年。這意味著，我們手上最早的抄本與原件之間隔了45至75年。對我們大多數人來說，這確實是個問題。因為，在某種程度上，我們感覺75年是一段很長的時間，足夠人們複製出抄本的抄本的抄本，然後它們又遺失，以至於我們無法知道原件到底是什麼樣子的。但實際上，這種想法太過主觀，尤其是當你意識到，一般而言，書卷對於古人的價值遠遠超過它們對我們

今人的價值，因此古人對它們的保存也優於今日。即便是今天，當我們每年能印刷出數以百萬計的書籍時，但你只要步入任何一家二手書店，仍能找到一兩百年甚至是三百年前的書。人們會使他們的書籍經久耐用！在古代更是如此，因為當時的人需要花上**數週**的時間來抄寫一本書。在探尋古代圖書館的時候，學者們發現，古人對一本書的使用時間通常長達100到150年，之後再抄寫一本新的，並丟掉舊的。

關於這種做法的一個極好例證就是《梵蒂岡抄本》(*Codex Vaticanus*)，它是一份始製於公元四世紀的新約抄本，但抄經士在十世紀的時候將其重新塗墨，所以可以繼續使用。你明白了嗎？《梵蒂岡抄本》在最初製作完成後的600年內仍然在使用！重點是，當書籍被嚴格按字句妥善保存了上百年之久時，新約書卷的原件和我們現存最早抄本之間相隔的那45至75年根本不算長。事實上，由聖經作者親自執筆的原件很可能在遺失前的幾十年甚至幾百年裡得到了妥善的保存，並用於製作無數新的抄本。因此，認為我們所有的不過是原件的「抄本的抄本的抄本的抄本」，實在是太誇張了！今天我們在博物館裡存有**原件的抄本**，是完全有可能的。

此外，考慮到其他古代著作的原件與其現存最早抄本之間的時間間隔，你很快就會發現，新約與其抄本的時間間隔真是太短了！例如，修昔底德 (Thucydides) 的《伯羅奔尼

撒戰爭史》(*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一書，現存八份手稿，而其中最早的抄本也比作者成書的時間晚了 1,300 年！而對於尤利烏斯·凱撒 (Julius Caesar) 寫的《高盧戰記》(*Gallic Wars*)，我們總共有九到十份可讀的抄本（這取決於你對「可讀」的理解），其中最早的抄本比成書時間晚了 900 年。還有塔西佗 (Tacitus) 的《歷史》(*Histories*) 和《編年史》(*Annals*)，它們均成書於一世紀，現存兩份手稿，一份制於公元九世紀，另一份製於公元十一世紀，分別比原件晚了 800 年和 1,000 年。由此可以很容易地看出，當提到其他古代文學作品時，沒有人尖叫著說「要注意時間間隔！」唯獨談到新約聖經時，人們才會如此強調這個問題。

四十萬處不同？

我們常常受到的第二個指控是，現存手稿中充斥著諸多的差異和變體，因此我們根本無法確切地知道原件到底說了什麼。一位學者堅稱，我們所能找到的新約手稿包含了將近四十萬處差別，這個數字著實令人震驚！（我們之所以說「將近」，當然是因為沒有人坐下來數過，所以這位學者也是在引用他人的說法：「有人說已知的差別有二十萬處，有

人說有三十萬處，還有人說有四十萬處或者更多！」)^⑥無論是哪個數據，對此指控我們都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1. 事實上，現有的手稿並**沒有**因為各式各樣的變體而變得面目全非，而且即便四十萬這個數字是準確的，也並非乍一看那麼恐怖。因為提到這個數字的學者研究的不僅僅是現存的、在印刷術發明之前的五千份希臘文手稿，還包括一萬份用其他語言寫的手稿。最重要的是，他們還要研究在教會史最初的六百年間人們引用新約的其他一萬多個例子！綜上所述，我們所談論的四十萬處差異（也許是三十萬或二十萬……）其實遍布在兩萬五千份手稿和時間長達 600年的引文中。最終算下來，每份手稿只有不到16種變體。樂觀地說，這並不算多。
2. 請記住，這裡的「四十萬種變體」並不是指有四十萬種不同的文本。它的意思是，如果一份手稿寫著「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而另外十份手稿寫著「流這公義的血，罪不在我」，那麼你就要把這11份手稿算為一處「變體」。考慮到這個因素，這個可怕的「四十萬」的數字就沒有太大的意義了。

⑥ Bart D. Ehrman, *Misquoting Jesus: The Story Behind Who Changed the Bible and Why*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2005), 89.

3. 最後，這兩萬五千份手稿中的變體並非隨機出現在所有地方，而是反覆出現在相同的幾處經文中。這也意味著，新約中**真正有爭議的地方屈指可數**。^⑦

關鍵在於，必須對這些手稿咬文嚼字，才能了解堆積如山、帶著眾多變體的抄本，因此我們就可以弄清楚原件的內容，不至於完全摸不著頭腦。而且你會看到，對於新約絕大部分書卷而言，其傳抄（即製作抄本）歷史相當穩定，只在少數幾個地方對原文存疑，由此產生了相對較多的變體。

簡言之，抄經士的工作相當出色。

像解決邏輯迷題一樣

在這裡，我們還需要討論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新約中的很多地方都存在變體。然而，信不信由你，正是因為這些變體的存在，我們才能夠拼湊出原始文稿最有可能的內容。容我來解釋一下。

使用變體來弄清楚原件的確切內容，非常像解決一個邏輯迷題。整個過程是基於這樣一個理念：當抄本中出現差異時，通常情況下，我們不僅能識別出一個抄經士是否在其抄

⑦ 為了更加詳細地討論這些觀點，請參見 Blomberg, *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13-28。

本中引入了變體，還能看出他這樣做的原因。抄經士引入變體的因素很多，有時純屬偶然。例如，看上去極為相似的字母間互相替換；有些詞被替換為同音詞；有些詞可能被遺漏了；單詞或者字母重複了；甚至同一個詞被幾行文字隔開時，這其中的整段內容都被跳過了。（繼續，再讀一遍上面的句子……會不會有同樣的感受？）

還有時候，一些差異是刻意而為的。一個抄經士也許認為一個單詞或名字拼寫錯了，就決定「糾正」它；他也許會修改一段經文中的某些內容，以便和另一段經文保持一致，甚至「修正」一兩個詞來解決他覺察到的「問題」；或者，他也許會在文本中加入一些內容，來「闡明」讀者應該從中領受到什麼。

有趣的地方就在這裡。一旦明白了抄經士在抄寫時作出某些改動的原因，你就能很好地了解未改動之前的原件的內容。這裡有個非常簡單的例子：想像一下，你得到了一份遺失手稿的抄本殘篇，上面寫著：「Roses are read, violets are blue.」（玫瑰被閱讀，紫羅蘭是藍色的。）不難發現抄經士抄寫原件時發生了什麼，對嗎？如果能假定原作者應該不會寫下「玫瑰被閱讀」這句毫無意義的話，那我們就可以相當肯定地說，製作抄本的抄經士只是把單詞「red」拼錯了，而原件的內容應該是：「Roses are red, violets are blue.」（玫瑰

是紅色的，紫羅蘭是藍色的)。

下面的例子稍微複雜一點。假設你有兩份殘篇，它們都來自失傳已久的原件的抄本。其中一份殘篇（我們姑且稱其為殘篇 A）內容如下：

Now we are engaged in a great civil war. We have come to dedicate a portion of that field, as a final resting place for those who here gave their lives that that nation might live.

（譯文：現在，我們正在進行一場偉大的內戰。烈士們為那個國家的存亡而獻出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來到這裡，為要將那個戰場的一部分奉獻給他們，作為最終的安息之所。）

另一份殘篇（我們稱之為殘篇 B）內容如下：

Now we are engaged in a great civil war, testing whether that nation, or any nation so conceived and so dedicated, can long endure. We are met on a great battle-field of that war. We have come to dedicate a

portion of that field, as a final resting place for those who here gave their lives so that the nation of which we speak might live.

(譯文：現在，我們正在進行一場偉大的內戰，考驗著這國家或任何孕育於自由或奉行此理念而創建的國家能否長久存在下去。我們在這場戰爭中的一個偉大的戰場上相遇。烈士們為我們所提那國的存亡獻出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來到這裡，為要將那個戰地場的一部分奉獻給他們，作為最終的安息之所。)

好了。花一兩分鐘來找出明顯有差異的地方，一共有兩處。然後讀一讀。

你看到了嗎？最明顯的不同是，殘篇 A 要短得多，它省略了這段話：「testing whether that nation, or any nation so conceived and so dedicated, can long endure. We are met on a great battle-field of that war.」此外，這兩個殘篇的最後一句話也有區別。那麼原件提到的這些獻身的人，是為「so that that nation might live (為那個國家的存亡)」呢？還是為「so that the nation of which we speak might live (為我們所提那國

的存亡)」呢？

我們先來看第一處差別，省略了「我們在這場戰爭中的一個偉大的戰場上相遇」的短語。我們是否有充分的理由認為，一位抄寫者會在沒有包含這些內容的原件上**添加**上述短句呢？沒有，至少我想不出來。如果沒有的話，那麼我們能否解釋為什麼抄寫者會省略掉這些文字呢？能。看到「**war**」這個詞在殘篇B 中出現了兩次嗎？事實上，這兩個詞出現的位置像兩個括號，正好把殘篇 A省略的部分包含其中。如果「**war**」這個詞在原件中也出現了兩次（特別是當它同時出現在一行文字的開頭或末尾時），那麼抄寫者的眼睛自然會很容易從一個詞出現的地方跳到另一個而漏掉這段內容，這就解釋了他為何會不經意地漏過了這兩個詞中間的內容。按照這個邏輯，我們可以相當肯定地說，較長的殘篇B更有可能反映了原件的內容。

那麼第二處差別呢？抄寫者為什麼要將原件中的「**that the nation of which we speak might live**（我們所提那國的存亡）」改成「**that that nation might live**（那個國家的存亡）」呢？有什麼好的理由嗎？好像沒有。畢竟，「**that that nation**」這個短語太拗口了。所以，出現這個差別很可能是因為，抄寫者試圖「糾正」**「that that」**的措辭，讓它讀上去更流暢。因此，我們應該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即殘篇 A 裡較難讀的部分更

接近原文。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一個可靠的結論：在第一處差別中，殘篇 B 可能反映了原文的意思（因為抄寫者把兩個「war」中間的那段內容漏掉了）；而在第二處差別中，殘篇 A 更接近原文（因為抄寫者不會將原文修改成「that that」的拗口說法）。因此，我們應該可以這樣重現原件的內容：

Now we are engaged in a great civil war, testing whether that nation, or any nation so conceived and so dedicated, can long endure. We are met on a great battle-field of that war. We have come to dedicate a portion of that field, as a final resting place for those who here gave their lives that that nation might live.

（譯文：現在，我們正在進行一場偉大的內戰，考驗著這國家或任何孕育於自由或奉行此理念而創建的國家能否長久存在下去。我們在這場戰爭中的一個偉大的戰場上相遇。烈士們為那個國家的存亡而獻出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來到這裡，為要將那個戰場的一部分奉獻給他們，作為最終的安息之所。）

你看到了嗎？**儘管任何一個殘篇都與我們最終重構出來的原件版本並不完全相同**，但只要透過分析抄寫者做某些改動的原因，我們就能對原始書卷的實際內容得出相當確定的結論。這很簡單，不是嗎？

這正是學者們幾個世紀以來，針對傳到我們手上的新約殘篇和手稿所做的工作。當然，他們所面對的許多難題要比上述這些簡單例子複雜得多，但原則都一樣。透過比較現存的古抄本，並仔細思考抄寫者進行某些修改或筆誤的原因，學者們就可以確定原件的內容。這不是猜測或變魔術，更不是假設或者簡單的「捏造」，而是審慎地演繹推理。

新約中的一個實例可能有助於說明這一點。現有的手稿關於《馬太福音》5章22節原文的內容說法不一：

But I say to you that everyone who is angry with
his brother will be liable to judgement.

（譯文：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
難免受審判。）

或者：

But I say to you that everyone who is angry with his brother without cause will be liable to judgement.

(譯文：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無故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

這裡的差別很明顯，解決方法也很明確。如果「without cause (無故)」這個詞會讓耶穌的教導更容易被人接受，那麼有哪位抄經士會刪掉它呢？估計大部分人都不會這樣做。比較可能的情況是，一位抄經士因為「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這種赤裸裸的觀點瞠目結舌，於是決定「幫耶穌一把」，用「without cause」這個短語來「強調」耶穌的教導。因為這個短句很難讀，所以第一種說法很可能反映了原文內容。正是基於這個原因，絕大部分的主流譯本都省略了「without cause」這個短句，只在頁面底部的註腳裡加以說明。

我們知道他們寫了什麼

結束這個話題前，還有一兩件事需要注意。首先要注意的是，在現有的手稿和抄本中，絕大部分文本的差別索然無味，也沒什麼實際意義。它們涉及單數還是複數代名詞、倒

裝句、假設語態還是敘述語態、過去未完成式還是完成式，諸如此類。實在是很無聊！大部分的變異其實完全不影響我們對聖經原文內容的了解。

其次，如果你願意花錢的話，能買到很多基督徒學者所寫的書，其中極為嚴謹地記錄了一些重要的變體，並附有對每種變體的分析，就像我們在本章所做的那樣。當然你完全可以不認同他們的任何一個結論；信不信由你，基督徒總是喜歡討論這類問題。但關鍵在於，不存在什麼試圖矇騙任何人的陰謀詭計。基督徒始終存開放的心態來對待那些有爭議的變體，這完全是因為我們相信，這些差別——以及起初它們存在的原因——能在很大程度上幫助我們確定新約聖經的原文究竟說了什麼。

最後一點和翻譯的問題一樣。事實證明，正統基督教的任何一條教義都不是完全基於聖經文本中有爭議的部分。這些存疑的部分要麼並不涉及任何有實際意義的內容，要麼是即便有，對於存疑部分所涉及的教義，聖經在其他**沒有疑問**的地方也有明確的教導。

你明白了嗎？對於我們無從知道原件內容的指控，顯然大錯特錯。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原件和我們現存最早的抄本之間的時間間隔根本沒有想像中那麼長。實際上，現存數量龐大的抄本非但沒有削弱我們確定原件內容的能力，還幫助

我們極可靠地推演出約翰、路加、保羅以及其他新約作者們到底寫了什麼。

目前我們已經取得的進展

這就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對新約文獻歷史可靠性的調查。首先，我們確實可以肯定，我們對書卷的各種譯本是準確無誤的。其次，我們可以肯定的是，我們知道這些書卷的作者在原件中寫了什麼。

翻譯的問題？解決了。

傳抄的問題？解決了。

但是我們的工作還沒結束。即便我們能確定已有的譯本是準確的，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我們能確定作者實際寫了什麼，那麼我們能否保證我們閱讀的是正確的書卷合集？

換句話說，為什麼我們會如此確定我們要看**這些**書卷，而不是**那些**書卷呢？

第四章

這些真的是你要找的书卷嗎？

我看過《達文西密碼》（*The Da Vinci Code*），也很喜歡這本書。這本動作小說實在是妙趣橫生，讓人愛不釋手。我熬夜跟隨著書中的英雄們，追蹤著一個又一個線索，解開一個個古老的謎題，環遊歐洲。當我撰寫本書時，搜索google得知，《達文西密碼》自出版以來銷量已超過八千萬冊。我想，這種成功部分源於作者丹·布朗（Dan Brown）講故事的天賦，但這不是全部。我們也不能說這本書有多麼高的文學素養，這不是它的賣點。它的賣點是所有作者都渴望自己的作品能擁有的——它引發了一場全球性的爭議。

布朗杜撰的故事太過聳人聽聞，大多數人並未當真。畢竟，《達文西密碼》的扉頁上清楚地寫著：「本書的人物和情節純屬虛構，若與真實人物——無論是活著的還是死去的——有雷同，純屬巧合。」但是，該書的廣泛流行使得其中的一些主張深深影響著人們的共識，甚至也包括我們這些基督徒的。其中一個就是，眾所周知的聖經純粹是一本人為

捏造的書卷合集，甚至可能是一本被陰謀、權力遊戲以及邪惡詭計玷污了的書。對此，《達文西密碼》中的一段文字是這樣說的：

「誰來選擇哪些福音書可以包含在內？」索菲亞問。

「啊哈！」提賓熱情地打斷大家說。「這真是基督教最諷刺的地方！我們今天所知道的聖經，是由異教徒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整理校對的。」^①

這種說法十分荒謬。不過，布朗在此兜售的故事在那些質疑聖經的學者中可謂歷史悠久。他們認為當時的情況是這樣的：在教會出現的頭三個世紀，羅馬帝國全境內出現了大量的文獻，它們爭相博取人們的關注，爭奪權威地位。隨之而來的是，每個信徒群體都有一套權威書卷集，並且他們認為只有自己的書卷才反映了耶穌的真實教導。因此，當時的基督教就像一口翻滾沸騰、起著泡沫的大鍋，裡面充滿了迷人的多樣性觀點以及彼此間奇妙的碰撞！隨後，在四世紀中葉一個黑暗的日子裡，一群面目可憎的主教們組成了一個強大的陰謀集團，他們聚集在一座名叫尼西亞（Nicaea）的海

① Dan Brown, *The Da Vinci Code: A Novel* (New York: Doubleday, 2003), 231.

濱小鎮（很典型，對嗎？）。在富有的贊助者異教徒君斯坦丁大帝的支持下，主教們讓這自由的信仰熱潮戛然而止。他們發布了自己最喜歡的書卷名單，禁止人們使用任何其他的經卷，並且開始了一個計劃，旨在系統性地剷除異己，銷毀一切對耶穌的看法有別於自己的書卷。因此，新約聖經的「正典」終於一錘定音，它如同一道監獄的門，令整個世界陷入黑暗。

為了追求戲劇性的效果，我可能有些添油加醋。但是我認為，當問到聖經正典以及正典究竟包括哪些書卷時，這相當準確地描繪出浮現在很多人腦海中的「景象」。至少，據我所知，對於「你能保證自己看的是正確的書卷嗎」這個問題，大部分基督徒很難給出肯定的答案。

這個問題也相當重要。因為如果要得出聖經具有歷史可靠性的確定結論，我們當然要確保自己所看的是正確的書卷。對那些同樣講述耶穌、雖觀點不同卻同樣可靠的書卷，如果有人確實對其進行銷毀、打壓、摧毀、焚燒或以其他手段壓制，那麼我們對於聖經歷史可靠性的信心必然會大大削弱。

因此，這就是我們在本章要解決的問題：現有的聖經書卷是正確的書卷嗎？換言之，現今還有沒有（或者過去有沒有）其他「福音書」也是我們應當去看（或者說可以取代現有的書卷）的呢？我們怎麼確定這些書卷是我們應該讀的正

確書卷，而其他的不是呢？^②

什麼是正典？

說到聖經正典，我們指的是被基督徒公認的、關於耶穌的權威信息來源的一系列書卷合集。**正典**這個詞實際上來源於希臘語，是指一種**規則或標準**。由此可以看出，為何基督徒會用這個詞來指稱他們的權威書卷集；這些書卷合在一起，代表了一種唯一**標準**，用於衡量、塑造和評估基督徒的生活和教義，甚至在必要時予以糾正。當然，問題是正典——這一系列的權威書卷合集——是如何形成的。它形成的過程能否讓我們相信，這些書卷對於真實發生的事提供了準確信息？

我們最初的目標是耶穌復活的歷史可靠性，所以在此就

② 關於本章內容，我特別參考了 Craig L. Blomberg, *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An Evangelical Engagement with Contemporary Questions* (Grand Rapids, MI: Brazos, 2014)；F. F. Bruce, *The Canon of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1988)；C. E. Hill, *Who Chose the Gospels? Probing the Great Gospel Conspi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Paul D. Wegner, *The Journey from Texts to Translation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1999)。

不多花筆墨說明和捍衛舊約的正典性。^③我們將在第七章探討這個問題。目前，我們有足夠的把握說，舊約正典在耶穌的時代已被廣泛認可，而且耶穌和他早期的跟隨者們都毫無疑問奉它為正典。

談到我們的目的，關鍵問題是弄清楚新約正典形成的過程。這一點極為重要，因為這將極大地影響著我們能否確定這些書卷的歷史可靠性。原因如下：如果新約正典源於權貴們的一個無恥陰謀，他們查禁了其他同樣聲稱正確的書卷，那麼我們就很難得出結論說，目前的新約書卷具有歷史可靠性；同樣，如果他們確認這些書卷時完全是隨意的——即他們缺乏充分的理由——那麼很難說這些書卷為我們準確、可靠地記錄了耶穌其人其事；最後，如果正典形成的過程在本質上神秘莫測，那麼同樣也很難得出確定的結論。換句話說，如果沒有**歷史的、合理的因素**讓我們特殊對待這些書卷而非其他書卷，如果只是憑著對書卷真實性的個人「感覺」，那麼我們就無法確定它們的歷史可靠性。簡言之，如果我們要相信新約聖經所說的是史實，那麼就必須要問：

③ 關於舊約正典的詳細論述，特別是關於偽經的爭論，請參見 Wegner, *Journey*, 101-30; F. F. Bruce, 「Old Testament,」 出自 *The Canon of Scripture* 的第 2 部分。

「我們看這些書卷而不是那些書卷的理由充分嗎？」

開門見山地說，是的，這些書卷是正確的。但我們要花些功夫才能得出以上結論。為此，我們必須做兩件事。第一，我們必須摒棄這種想法，即新約正典是由一群權力無上的主教們密謀編造的，他們用卑劣下流的手段打壓了一批同樣值得關注的書卷，太多人在看過《達文西密碼》之後都認同這個觀點。第二，我們需要問的是，早期基督徒把他們最後確定的書卷視為權威，有沒有充分的理由？如果不存在打壓其他書卷的陰謀，如果早期的基督徒有合理的理由視這些書卷為權威，那麼我們就完全可以肯定，我們所看到的確實是正確的書卷。

福音書的海洋？

我們先來思考一下，是否存在打壓其他書卷的陰謀。不管你怎麼分析，都會發現這完全是一派胡言。這麼說至少存在幾個原因。

首先，早期教會並非充斥著浩如煙海的書籍，這些書也沒有展現出彩虹般多樣性的觀點，而且早期的基督徒們也並非（像某些人說得那麼誇張）清理出一片滿是好書的森林，只留下他們自己最喜歡的。早期的基督教信仰完全沒有呈現

出廣泛的多元化觀點。事實上，只有那些能可靠地追溯到一世紀的基督教作品，才有可能最終構成新約正典。此外，那些可以追溯到二世紀上半葉的稍微新一點的書卷，是由一群我們稱為使徒教父的教師們完成的，他們在教義方面的看法與那些最終構成新約的書完全一致。直到主後二世紀末，也就是最終構成新約的大部分書卷完成之後的一百年，才開始出現與最早書卷的教導明顯相悖的文獻。而且，儘管如此，這些後來的文獻也顯出它們知道有早期書卷的存在，這表明它們顯然是在挑戰一個公認的強大傳統。

這裡的關鍵在於，在基督教歷史的前兩個世紀中，有許多「福音書」和其他文獻可供信徒自由選擇，這種想法完全是錯誤的。新約書卷確立一個世紀後，才湧現出一些試圖挑戰其教義的書。

其次，陰謀論一說就是源自這片翻滾沸騰的書海，而它在被四世紀的主教們叫停之前已經持續了幾個世紀。但教會確立新約書卷權威性的時間點，似乎要比陰謀論的時間線所允許的要早得多。懷疑論者往往宣稱，直到公元四世紀，一些公會或主教才正式將一些書卷確立為聖經正典。但事實上，有證據表明，儘管教會在四世紀還爭論過幾本新約書卷的權威性，但基督徒們普遍認為，我們所知道的新約的大部分書卷在二世紀末之前就已被視為權威。事實上，他們普遍認為，

絕大部分書卷（包括保羅的大部分書信）在一世紀末就已經被視為權威了。

說到四福音書，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教會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將它們確立為唯一的權威，這個時間遠早於四世紀。關於此事有一個非常有趣的見證人——里昂的愛任紐（Irenaeus）教父。他在公元 180 年前後這樣寫道，神將四福音書賜給教會實在是非常合適的，因為地有四角和四風。這麼多年來，有些人一直就這一點嘲笑愛任紐；他們說，哪個傻瓜會宣稱「因為有四風，所以就一定有四部福音書」啊？他怎麼能指望這樣就能說服別人呢？然而，愛任紐在這裡並沒打算做一個**邏輯性**論證，他也不是用這種推理來說服懷疑論者。他是在提出一個美學觀點，即基督徒擁有四福音書何等美妙、適宜且正確！這觀點會令那些**已經信服**、只需要借此觀點再次證實的人產生共鳴。而這其中就體現出了歷史性。愛任紐的這種論證與其說是為了說服懷疑論者，不如說是對已經認信的真信徒表示肯定和高興——這表明，早在公元 180 年，人們就普遍認識到確實有四福音書，而且只有四本福音書。

但事情並沒有就此結束。再往前追溯，護教論者和殉道

士猶斯丁（Justin Martyr）（在公元 150 年的著作中）似乎就已經承認了四部權威的福音書，而他的一位同道帕皮亞（Papias）在公元 110 年的著作中也承認了此事。最重要的是，一些有趣的證據表明，帕皮亞提到，使徒約翰本人不僅承認自己所寫福音書的權威性，也承認其他三卷福音書的權威性。^④

這是問題的關鍵。人們普遍認為，早期的基督教有如一個充滿泡沫的溫床，其中孕育了各種各樣的福音書作者和書信書作者，他們都在平等地爭奪人們的認可，直到四世紀的一群主教及其異教皇帝令他們停手，並將他們趕盡殺絕。這種觀點完全是為賣書而說的一派胡言！事實是，大部分的新約書卷——尤其是四福音書——很早就被確立為權威，而那些聲稱要「挑戰」這些普遍共識的作品，直到一個世紀以後才開始出現。如果這一切都是真的，那麼我們就在確定新約正典的歷史可靠性上邁出了重要一步：根本就不存在什麼陰謀，讓這些書享有特權而壓制其他「同樣真實卻令人尷尬」的書。

他們不是選擇——而是接受

即便如此，也還有一個問題沒有解決。即使新約書卷並

④ 關於該論據的詳細內容，請參見 Hill, *Who Chose the Gospels?*, 207–25。

不是因錯誤或惡意的陰謀被列入正典，我們也不得不問，早期的基督徒最終是否有合理的、合乎歷史的正當理由來選擇要列入正典的書卷？

但請等一等。剛剛我在上一段犯了個嚴重的錯誤。早期的基督徒其實**從來沒有**說過，自己應該「選擇」哪些書作為正典。當你問他們「為什麼選擇這些書卷」時，還不如問他們「你為什麼選了你的父母做雙親」。

事實上，那些早期的基督徒根本不這樣想。當他們一次次寫下哪些書卷應列入正典、哪些書不包括的時候，他們始終使用「我們**接受了**」或者「這些書卷**傳承下來**」這樣的表述。他們認為自己在這個過程中的責任，不是判斷、指點和挑選的，而是手心向上、敞開和**接受**。

請看，這不僅僅是一個語義問題或屬靈的問題，它也是一個歷史問題，並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著我們對於正典形成過程的構想。認為早期教會「選擇」書卷作為正典的想法，暗示著他們從一張白紙和一批沒有區別的書開始，然後開始評估這些書，並且決定應該確立哪些書為權威。但這一幕從未發生過，早期的基督徒沒有一個是這樣做的。事實上，他們中的每個人——其實是每一代基督徒——並非是從一張白紙開始的，而是從一批權威書卷開始。這些書卷是他們從上一代基督徒繼承下來的，而這一代基督徒又是從前一代繼承而

來等等，一直追溯到使徒本人。確實，偶爾有人會以這樣那樣的方式挑戰這套繼承下來的書卷，因此基督徒不得不處理這個問題。但事實依然是，早期的基督徒從來不認為自己是在**選擇或決定**，而只說接受傳承下來的書卷。從根本上來說，這是一種謙卑的心態。他們接受，而非選擇。

他們的理由很充分

但我們還要問，這些早期的基督徒何以能**如此**確定他們視為權威的著作一定就是正確的呢？當這些繼承下來的傳統書卷受到挑戰時——有人認為**不應該**包括這卷或那卷書，而其他人士則堅持應該將這卷或那卷書包括在內——早期基督徒會怎麼回應呢？他們有沒有一個可靠的標準來判斷說「是的，事實上，我們非常確定包括這卷已接受的書，理由如下」或者「我們相當確定那卷書不包括在內，其理由如下」呢？換言之，他們完全是盲目接受傳承給他們的書呢？還是有其他充分、合理的理由呢？

答案是，他們確實有充分理由，或者說他們有這樣的標準。其中他們最主要的檢驗標準一共有四個：使徒性、古老性、正統性及普遍性。

如果時間和空間都允許，我們可以簡單查閱所有的早期資料，其中基督徒們討論了**為何**教會應該或者不應該接受某

卷書為權威。透過這樣的研究，我們會看到其中出現了這四個標準（以及其他）。但我們沒有時間和空間——這畢竟只是本小書！幸運的是，有一部早期的文獻同時用到了這四個標準中的至少三個，它就是《穆拉多利正典》（*Muratorian Canon*），又稱《穆拉多利殘卷》。這是一部七世紀或八世紀的拉丁文譯本，其原文是希臘語，可能寫於二世紀後期。你可以在任何一本全面的、關於正典的好書中看到它的全文（參見附錄），但在此僅引用幾句話就足以說明它如何採用這四項檢驗標準。讓我們從最重要的標準開始：使徒性。

理由一：使徒性

「使徒性」這個詞有點複雜，但它的意思卻很簡單。簡單來說，它是指一部書卷由耶穌的使徒之一或耶穌使徒的親密夥伴所著。《穆拉多利正典》的作者一次次地特別依據這個檢驗標準來捍衛正典書卷。例如，他說：「第四卷福音書的作者是約翰，他是門徒之一。」提到《路加福音》，他說這是在「保羅的授權下，由路加所寫」。同樣，在論到保羅的書信時，他說這是「蒙祝福的使徒保羅本人……寫……以七個教會的名」。^⑤

⑤ 出自 Wegner, *Journey*, 147, 以及 J. Stevenson, ed., *A New Eusebius: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to AD 337*, 3rd ed., rev. W. H. C. Frend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13), 137–38。

到目前為止，使徒性是早期教會用於確認和捍衛正典的最主要的標準。這一標準很簡單，卻非常有力：不是任何人只要能寫一本關於耶穌的書，就可以期待教會承認其為聖經，這種級別的特權只屬於耶穌自己特別指定的使徒以及使徒的幾個親密夥伴。

這裡我們需要注意到一件有趣的事。從二世紀到六世紀，有太多假冒的聖經作者**把使徒或是一世紀其他跟隨耶穌之人的名字寫在他們的文獻上**，試圖以此矇騙教會。他們為何要這麼做呢？原因很簡單：他們知道，除非把自己的書偽造成是與一位使徒或使徒的同工共同創作而成，否則在這個世界上，他們的作品根本沒機會被確立為權威。

理由二：古老性

古老性的標準與使徒性密切相關。事實上，它主要用於檢驗一本書是否真的具有使徒性。簡而言之，為了讓一本書具有使徒權柄，它必須足夠古老，能追溯到一世紀。在這個時間之後所寫的書根本沒資格入選，因為使徒們在二世紀初時均已離世。因此，古老性不能**確保**書就是正典，但缺乏古老性會被立即**淘汰**。

這正是我們在《穆拉多利正典》中看到的。它將一本叫做《黑馬牧人書》(*The Shepherd of Hermas*) 的書拒之門外，因為這本書是「赫馬斯近期在我們這個時代於羅馬城中寫成

的……所以……無論是數目已經完全的眾先知還是使徒，都不能在會中將此書宣讀給百姓聽，直到世界的末了。」^⑥ 早期基督徒們說，新手不予考慮！

理由三：正統性

確立正典的第三條標準是，一本書必須與耶穌親自傳承的教義傳統所體現出的真理標準一致。最初，這種傳統大多都是口頭的，透過口口相傳流傳了很多年。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四部福音書和使徒書信成文後被確立為權威，而正典本身也成為衡量其他書的標準。因此，如果一卷書所教導的內容與公認的權威書卷相悖，它就不能被列入正典。所以，《穆拉多利正典》的作者談到四部福音書時這樣說：「儘管幾部福音書教導的觀點種類繁多，但對信徒的信仰來說卻沒什麼不同，因為所有關於耶穌降生、受難、復活、與門徒的對話以及他兩次降臨的事，都是由一位至高的聖靈在這些書中宣告的。」^⑦ 四部福音書不僅具有使徒性和古老性，而且也符合真理的標準，因此我們可以毫不猶豫地接受它們為權威。

理由四：普遍性

在早期教會為公認的正典辯護時，還有一個標準也被證

⑥ 出自 Wegner, *Journey*, 148; Stevenson, *New Eusebius*, 138。

⑦ 出自 Wegner, *Journey*, 148; Stevenson, *New Eusebius*, 137。

明非常重要：普遍性。這一標準認為，只有那些世界各地的基督徒都使用和重視的書才能被認為是權威。若一本書來自某個特定的教派，或者只在世界某個特殊地區使用，那麼它也會被排除在外。另一方面，如果一卷書因某些原因受到質疑，但若全世界的基督徒都使用它，就會為它的權威性提供極其有力的支持。的確，《希伯來書》和《啟示錄》的廣泛傳閱，使這兩卷書最終被列入正典。

那麼……我們擁有的是正確的書卷嗎？

這一切說明了什麼呢？首先，我們可以得出一個肯定的結論，新約正典並非源自某些邪惡的、晚些時候才出現的陰謀，這陰謀使一套書卷享有特權，卻壓制其他可能會讓我們對耶穌有「不同看法」的書卷。事實上，這類「其他」書卷直到很久以後才出現，而且只是作為一種對既成的、日愈強大的傳統文化的回應性挑戰。這也讓我們有充分的信心說，早期的基督徒並沒有簡單地訴諸神秘主義、隨機性或模糊的**真理**感覺（像我們今天所說的）來捍衛他們的正典。相反，他們有很好的、合理的、甚至是歷史的理由，來解釋為何這些書卷而非其他書卷是保存耶穌生平 and 教導的最佳書卷：它們具有使徒性（因此也具有古老

性)，完全合乎真理，已經傳了好幾代人，並且全世界的基督徒都重視它們，也承認它們的權威性。

所以，提到「我們擁有的是正確的書卷嗎」這個問題時，我們可以這樣認為：最終組成新約的所有書卷都透過了這些十分合理的檢驗標準。當然，有幾卷書花了比其他書卷更長的時間才透過檢驗，但教會最終承認它們中的每一部都符合權威的標準。這意味著，根據合理的標準，新約沒有哪一卷書不應該位列其中。它們都具有古老性和使徒性，並且完全合乎傳承下來的真理標準，也都被廣泛認可。一言以蔽之，它們是耶穌生平和教導的可靠見證。

此外，或許更為重要的是，在整個世界歷史中，沒有一卷屬於正典的書不在其中。在教會早期的幾個世紀裡，有些書確實引人注目，但最終它們都被判定為不夠古老、缺乏使徒性、正統性或沒有被廣泛認可——或者同時缺乏上述標準中的幾種。例如，我們已經知道，《黑馬牧人書》缺乏古老性，因此也不具備使徒性。因為該書的作者是赫馬斯，他不是使徒之一或使徒的親密同工，所以早期的基督徒們認為它不能被列為權威正典。《彼得福音》(*The Gospel of Peter*) 以及其他幾部書卷則在兩點上不符合標準：(1) 它聲稱揭示了耶穌「秘密」教導的事，但這些事與耶穌眾所周知的公開教導相悖，因此它未能透過正統性的檢驗；(2) 它只在個別教會和

小派別中使用，因此未能透過普遍性的檢驗。這其中最著名的例子也許是《多馬福音》(*The Gospel of Thomas*)，它最終沒有被確認為權威，原因有二：一是因為它很可能是在公元二世紀才最終成書（這意味著它肯定不是使徒多馬寫的，因為那時他已經去世了）；二是因為它所包含的教導對所有人來說都是陌生的，甚至與眾所周知的耶穌的公開教導相悖。

讓我這樣說吧。如果你從一張白紙開始，有機會自己確立新約正典，你會怎麼做？你會如何定義一個清單，說明應該相信哪些書卷、不該相信哪些書卷？你真的認為自己能想出比如下所列的更好的標準嗎？一卷值得信賴的書卷必須：

1. 由那些與耶穌最親近的人寫作或授權（古老性和使徒性）；
2. 不可明顯偏離我們已知的耶穌教導（正統性）；
3. 不可是教派性的或地方性的，必須在世界各地中的基督徒中被廣泛使用（普遍性）。

坦率地說，我認為，要想出比上述標準更好的標準實在太難了！

強調一下，我們目前的新約究竟有哪一卷書你會排除在你的「受信賴書卷」的新正典之外？這會給基督教的主要教

義帶來多大的影響？更重要的是，還有哪些書卷你堅持必須列入正典？你會堅持包括《黑馬牧人書》嗎？即使早期的基督徒都知道，它是耶穌死後的一個世紀由某個傢伙隨便寫的。你會堅持包括《彼得福音》這卷書嗎？該書作者不是彼得，而且它很明顯是要偷偷傳達耶穌的「秘密」教導，而這類教導以前從來沒有人聽說過（相信我，它真是這麼說的）。或者你還在為《多馬福音》背書嗎？哪怕該書的作者不是多馬，還要求你把如下內容列入正典：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讓馬利亞離開我們吧！

因為女人不配活著。」

耶穌說：「我將親自帶領她，為使她成為男人，這樣她也能像男人一樣成為有靈的活人。因為凡立志要作男人的女人，將來要進天國。」^⑧

（是的，這卷書確實是這麼說的。）看到了嗎？老實說，我不相信我們中任何一個人最終能整理出比早期教會更好的、更值得信賴的書卷集。

事實上，我們仔細想想就會發現，早期的基督徒做得非

⑧ *The Gospel of Thomas*, 諺語 114；英譯本出自 Blomberg, *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73。

常出色，他們確定了哪些書卷應該被認為是耶穌真實言行的可靠指南。一方面，他們似乎完全沒有捲入某種權力遊戲的陰謀中，這陰謀的目的是要打壓其他優秀書卷；而另一方面，他們確立為權威的書卷也有相當充分的理由來支持他們的觀點。

如果真是這樣，那麼我們就毋須擔心我們得到的是錯誤的書卷——也就是說，確實沒有某地的其他文獻，能比新約更讓我們了解耶穌的所是所做。實際上，我們完全可以確定，現有的書卷確實是最好的——最古老的、最值得信賴的。一句話，它是最可靠的。

當然，只有當這些書卷的作者真的試圖傳達準確的信息時，這一點才對我們的目標有意義。

但如果他們不是這樣的呢？

第五章

我可以相信你嗎？

「街道上人山人海。人群中的嘈雜聲就像城中的人在過除夕。等等……現在，敵人在帕利塞茲 (Palisades) 上空出現了。五個——五個巨型機器。第一個正在過河。我從這裡就能看到……我收到一份公告……火星人飛行器會降落在全國各地。一個落在布法羅城 (Buffalo) 外，一個落在聖路易斯的芝加哥……似乎定好了降落的時間和地點……現在第一個機器到了海岸邊。它停在那裡眺望著這個城市……它在等待其他的夥伴。它們如同城市西邊一排新的高樓一樣拔地而起……現在，它們舉起自己的金屬手臂……**末日到了**，隨即濃煙滾滾……黑煙瀰漫在城市上空。街上的人現在都看見了！他們倉惶逃向東河 (East River) ……成千上萬的人如過街老鼠一般！煙霧擴散得更快了，已經到達時代廣場 (Times Square)。人們試圖逃離，但卻無濟

於事。他們像蒼蠅一樣倒下！現在，煙霧經過第六大道……第五大道…… 100 碼遠……還有 50 英尺……」

【接著是窒息聲，然後是掙扎聲，最後是一片死寂。此後，在吱吱嘎嘎的電波中響起這樣的聲音：】 2X2L 呼叫 CQ……2X2L 呼叫 CQ……紐約？有人在嗎？還有人在嗎？還有人在嗎……」^①

1938 年 10 月 30 日，週日，晚上 8 點 15 分左右，當全國各地的人收聽哥倫比亞廣播電台（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CBS）時，以上正是他們聽到的內容。幾分鐘後，電台駐紐約的製片人就接到了一位憤怒的中西部市長的電話，後者要求電台立刻停止播報，因為暴徒已經擠滿了他所在城市的街道。不久之後，來自其他新聞媒體的記者湧入 CBS 總部，要求得到解釋。製片人這樣描述當時的場面：

接下來的幾個小時簡直就像是一場噩夢。大樓裡瞬間擠滿了人和穿著深藍色制服的員警……最後，媒體記者們終於讓我們從樓裡出來，他們苦苦

① 「The War of the Worlds,」Internet Sacred Text Archive, 訪問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http://www.sacred-texts.com/ufo/mars/wow.htm>。

追問當時的慘狀。據我們所知有多少人死亡？（暗示他們知道有上千人）我們對澤西球場的致命踩踏事件了解多少？（暗示這只是其中之一。）有多少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水溝裡一定堆滿了屍體。）有多少起自殺事件？（你沒聽說河濱大道那個自殺事件嗎？）在我的記憶裡，這一切都很模糊，卻又令人毛骨悚然。^②

謝天謝地！原來當晚根本沒有人死亡——沒有踩踏事件，沒有交通事故，也沒人自殺，更別提被火星人劫持了。這是因為，據報導，那天讓許多人陷入恐慌的「新聞報導」其實只是一檔廣播節目，一部改編自 H. G. 威爾斯 (H. G. Wells) 的小說《大戰火星人》(*The War of the Worlds*) 的廣播劇。

人們一直很想知道，是什麼讓一檔廣播節目引發如此嚴重的恐慌？我的意思是，他們以前聽過科幻廣播劇，《大戰火星人》其實就是正在播出的「水星劇場」系列中的一部。在當時，民眾擔心與德國的戰爭迫在眉睫；此外，該節目插播廣告的時間比平時要長，有些聽眾因為另一個頻道的強檔節目播出時間過長而錯過了開場白，這些因素共同引發了一

② John Houseman, *Run Through: A Memoi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72), 404.

場完美風暴，讓不少人真的以為火星人正在入侵紐約！

將這段情節與聖經對耶穌生平的描述做比較，實在是件有趣的事。如果就像許多收聽 CBS 的《大戰火星人》廣播劇的人一樣，我們完全誤解了聖經作者的意圖怎麼辦？假如他們並非真想告訴我們實際發生的事情，而是在做別的事——也許是寫小說、創作傳說，甚或是要矇騙眾人呢？換言之，鑑於目前我們能夠非常肯定地說：

1. 我們對聖經手稿的翻譯是可靠的；
2. 我們的聖經抄本準確地反映了原件的內容；
3. 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是收錄信息的最佳正確書卷。

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我們能確定這些寫聖經書卷的人本身值得**信賴**嗎？他們真的試圖將自己認為發生過的事準確地傳達給我們嗎？^③

尋找線索

《大戰火星人》引發的鬧劇有個很有趣的地方。在節目

③ 本章內容特別參考了 Craig L. Blomberg, *The Historical Reliability of the Gospels*, 2nd ed.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7)。

中，播音員一遍遍暗示說，聽眾聽到的不是一則真實的新聞報導，而是一出虛構的廣播劇。這些線索很明顯。例如，節目一開始播音員就說：「哥倫比亞廣播公司及其附屬電台現在為您播送，奧森·威利斯（Orson Welles）和「空中水星劇場」為您演繹的《大戰火星人》，作者 H. G. 威爾斯。」此外，劇中有個傢伙被火星上的毒氣嗆到後說：「您正在收聽的是由 CBS 為您播送的，由奧森·威利斯和空中水星劇場為您演繹的《大戰火星人》，作者 H.G. 威爾斯。稍作休息後，節目將繼續。」節目在播放期間插播了四次廣告。即便如此，但當晚 CBS 還是不得不在其全國廣播網中再三宣稱，火星人並沒有真的襲擊地球！

對那些在東部標準時間每晚 8 點到 9 點收聽奧森·威利斯的「空中水星劇場」的聽眾來說，他們沒有意識到，這個節目只是對 H. G. 威爾斯的著名小說《大戰火星人》的現代改編。我們在節目中四次反覆澄清一個事實，雖然節目像所有小說或戲劇一樣提到某些美國城市的名字，但整個故事以及其中的所有事件都是虛構的。

搞什麼名堂？！CBS 在這篇尖銳的最後聲明中所要表達的是，聽眾本應該聽見這些線索的！他們本應該注意到節目

本身一直在暗示說，它其實並不打算報導真實的事件。他們眼前的世界一切安好。

好了，言歸正傳，現在我們需要問的是，聖經有沒有給我們類似的線索？有沒有跡象表明，我們不應該把聖經當作歷史記錄，而應該把它當作小說、傳說、神話或其他什麼東西來讀呢？聖經確實给出了一些線索，但它們都指向了這樣一個結論，即聖經作者確實打算如實報導他們親眼所見的事。

那時他們在做什麼？

如果你堅持認為聖經作者們的寫作意圖並非如實報導，那麼依照學術誠信的要求，提出反對的同時還要給出合理的替代說法。如果他們不是在如實記錄當時的情況，那麼他們究竟在做什麼呢？讓我們來想一想：

1. 聖經作者在寫作時可能並非想要記錄史實。也許他們就像H. G. 威爾斯一樣，只是在寫小說。他們知道它不是事實，也沒打算讓別人相信那是事實。同樣的，也許他們是要創作傳說——也就是說，擷取一系列並不起眼的事件，並用非凡離奇的細節加以潤色。確實，撰寫傳說的人往往會認為，他們的故事不管有多麼神

秘，都能解釋一些關於現實或他們民族起源的事，儘管他們自己也知道故事中的離奇細節都是編造的。當然，問題在於後來的聽眾和讀者並不總能分辨得出來，他們認為整個故事完全是真實的。所以，我們在聖經裡看到的也許只是**虛構的**或是**傳說**，而非真實的記錄，而基督徒只是沒意識到這是個惡作劇罷了。

2. 聖經作者可能帶有**欺騙的目的**。他們也許就像那些在他們之前或之後的人一樣，故意想要蒙蔽所有人，讓對方相信一些從未真正發生的事。或許這一切完全是一個巨大的騙局、一場權力遊戲或者野心勃勃的肆意妄為。
3. 聖經作者自己**可能也被騙了**。不一定是有人故意欺騙他們那樣寫的。也許他們是在自欺欺人，或是從其他基督徒那裡聽到的傳統故事已經被歪曲了。不管情況如何，也許作者們無意中將這樣的騙局傳給了我們。
4. 最後，聖經作者們的意圖究竟如何也許無關緊要，因為儘管他們試圖向我們準確描述當時發生的事，但他們的記錄**混亂得一塌糊塗**，且**前後矛盾、漏洞百出**，以至於我們最終無法相信他們寫的任何事。

事實也許是上述情況之一。但如果我們可以確定以上情況都不存在，那會怎樣呢？如果作者可能**不是在寫小說或傳說故事**，**沒有欺騙大眾**，**沒有**上當受騙，他們的作品也不像

某些人所指責的那樣錯誤百出，那麼我們就可以斷言，聖經作者實實在在**想要**提供給我們準確的信息。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肯定地說：「這些文獻具有歷史可靠性。」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最終確定他們是對的，這個問題要留待下一章回答。然而，要相當肯定地說「聖經作者不是在寫小說、設計一個騙局，他們也沒有被蒙蔽，也不是混亂得不可救藥。他們真的相信這一切已經發生了」，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科幻小說的作者？

我們先來思考第一種可能性，即聖經作者的目的也許不是記錄歷史事件，他們其實沒打算讓我們相信他們所說的。這裡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作者是否有可能在某處直接告訴我們，他們是在寫小說，就如 CBS 告訴聽眾他們正在收聽的是一檔廣播劇？答案是否定的，聖經中根本沒有這樣的內容。實際上，聖經作者一再地、非常直接地陳述了相反的觀點。他們儘可能清楚地告訴我們，他們完完全全相信自己所說的，而且希望我們也能相信。

例如，對於耶穌的生平，路加是這樣開始記述的：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

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 1:1-4)

路加的意圖再清楚不過了。他「從起頭都詳細查考了」，而現在他「按著次序」寫下那些事情，以便提阿非羅大人能「知道」其接受的有關耶穌的教導「都是確實的」。無論路加在做什麼，他都不是為了寫故事取悅大眾，他是要我們完全相信他所寫的。

在對耶穌生平的記述中，約翰也表明了自己的意圖：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0-31)

看見了嗎？這裡再次提到，約翰不是在寫小說，他真的希望人們能相信耶穌是基督。這意味著他想讓我們相信他在書中所寫的事真的發生了。

在聖經中的另一處，約翰再次告訴我們他的寫作意圖：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 1:1、3)

看見了嗎？約翰最不希望人們對他的書做出這樣的回應：「哇！那個約翰真會說故事，他真該找人幫他出書！」他想讓我們知道，如今他正將自己親眼看見、親耳聽見、甚至親手摸過、親自經歷過的一些事情，傳講給我們。至少就他記述的目的而言，他不是再在寫小說或故事；他真的希望我們相信他所說的。

除了這些非常明顯的寫作說明之外，聖經作者還給出了其他提示，表明自己希望我們能相信他們所寫的內​​容。例如，想想作者提到具體的、可考證的歷史事件和情況的頻率。這種暗示在新約中隨處可見，有一個例子最能說明問題。讓我們來看看《路加福音》中的這段經文：

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

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裡，神的話臨到他。(路 3:1-2)

一位作家曾指出，在短短兩節經文中，路加至少有 21 處提到歷史人物、地點和環境等參考資訊，其中每個人和每件事都是（路加不久就會寫到）有據可考的——或者說，如果路加搞錯了，也完全可以證偽！^④

在路加的第二卷書《使徒行傳》中，我們也發現了他的對於細節的關注，而新約的其他作者同樣也在他們的作品中加入了當時可考證的參考信息。我再次重申，路加和其他聖經作者並不是在寫小說或故事；相反，他們謹慎地將自己的經歷編織成一幅詳盡的、可證實的、真實歷史生活的毯子。他們真誠地希望我們相信他們所寫的。

但如果他們只是希望我們相信他們講的謊言呢？

帶著欺騙的目的？

我們來看第二種可能性，聖經作者也許帶有一種**欺騙的目的**。他們難道不會在世界上設計一場騙局，試圖讓我們相信那些沒有實際發生的事？有沒有可能儘管他們一再堅持自

④ Nathan Busenitz, *Reasons We Believe: 50 Lines of Evidence That Confirm the Christian Faith* (Wheaton, IL: Crossway, 2008), 127.

己說的是實話，甚至還在作品中額外加添了一些歷史事實，但他們其實是在騙我們上當，讓我們相信一堆謊言？

當然，一切皆有可能。但在這裡，我們的目的並不是找到一些**幾乎不可能發生**的事，而是試著確定可能發生的事情。事實上，當你仔細思想這種情形時，就知道聖經作者欺騙我們的可能性幾乎為零。讓我們從下面幾方面來思考。

首先，若非不可能，要想完成這樣一場巨大的騙局是相當困難的。一方面，新約二十七卷書全是在耶穌誕生後的幾十年內寫成的。這就意味著，當這些書卷開始流傳時，至少有幾百甚至上千個親眼見過耶穌和他所行之事的人仍舊活著。因此，舉例來說，如果路加只是在瞎編亂造或添油加醋，那麼周圍許多人可能會說：「等等，那事沒發生過。你在編故事，路加。」但我們沒有看到有記載說有人說過這樣的話。當你發現，即使是那些對終結基督教有最大利害關係的人，也**不否認**耶穌確實做過和說過聖經作者聲稱他做過的事，他們只是單純譴責耶穌是個騙子或做得不對，這就更強有力地證實了上述觀點。如果有充分理由認為他**沒有**說過那些話，即聖經作者完全是編造的，那麼我敢肯定，基督教的反對者們會毫不猶豫地指出來。

其次，要在這麼多的目擊者面前完成如此宏大的騙局是極為困難的。不僅如此，而且如果聖經作者真想這麼做，那

麼他們選定的主要發言人顯然不是最佳人選。想想看，福音書中的四位作者中的兩位——路加和馬可，他們都不是耶穌的使徒，也沒有親眼見過耶穌。路加是保羅的密友和旅伴，但他並非教會的著名領袖，也沒有宣稱有任何權柄。而約翰·馬可是彼得、保羅的朋友和同工，但他最為人熟知的事就是在旁非利亞拋棄了保羅，後來當他想重新加入事工時，保羅又因為「爭論」而拒絕了他（徒 13:13, 15:37-41）！儘管馬太確實是使徒之一，但他之前是一個變節的羅馬稅吏。如果你要用一個騙局來欺騙世人，很難想像你會優先選擇一個無名小卒、一個引發不和的逃兵和一個稅吏。這些人不可能讓你成功。

接下來我們來看第三種可能性，如果新約作者試圖欺騙世人或製造騙局，他們會有什麼合理的動機呢？讓自己出名？為求財？成為強大教會中有權力的領袖？如果這就是他們的計劃，那我們不得不說他們實在是一敗塗地。絕大多數的使徒最終都被殺害，或是被砍頭，或是被釘十字架，或是以其他可怕的方式處死。

除此以外，如果他們的動機是要在某種程度上讓自己看上去不錯，甚至是為了讓基督教看上去更好而說謊或誇大，那麼加入太多令人尷尬的細節，包括那些讓故事中的英雄不那麼英勇的內容，都是在自毀前程。如果你想要製造騙局來

讓你的新宗教更有吸引力，那為何你總是指出這些未來的領袖們在理解耶穌的話上是多麼愚若頑石呢？為什麼要記載彼得完全誤會了耶穌的意思，以致他砍掉了一個人的耳朵，結果卻像一個做錯事的孩子一樣受到責備？同樣的，為什麼要講一些關於耶穌（你試圖描繪的這位無所不知的神人）的奇怪故事，不知道誰摸了他的衣服縫子，不知道誰在墳墓前和幾個婦女一起哀哭，也不知道誰因為無花果樹沒有結果子可吃而生氣地咒詛這樹？

沒錯，我知道基督徒會說，所有這些故事的背後都有著深刻的意義，確實如此。不過任何一個基督徒傳道人都會承認，要明白故事的意義需要做些**工作**——不能照字面意思來理解經文含義。但問題在於，如果你策劃騙局的動機是讓自己的新宗教、創始人以及領袖們看起來很好，那麼你不會想要編造這些故事。你肯定不會講述馬可如何拋棄保羅，等馬可回頭時保羅又拒絕了他，以及整件事引發了激烈的爭論，因為這是在自爆家醜。把這些故事告訴眾人、不惜家醜外揚的唯一原因是，聖經作者要如實說明發生了什麼，而不是讓整件事看上去不錯。

當然，你可以把我們當作「**滿洲候選人**」（Manchurian

Candidate)^⑤，你也可以說這些令人尷尬的細節只是為了迷惑我們，讓我們**覺得**他們實話實說，其實他們是在對我們撒謊。這時，我們可以深入到這種陰謀論之說的幾個層面，弄清楚你的目的到底是為弄清真相還是只為驗證自己的假設，這樣的做法實屬公平。

總之，我在這裡再強調一點，這適用於我們到目前為止在本章中說過的所有內容。沒有人會因小說而死，也沒有人會為一場騙局而死。如果你寫作的目標僅僅是為了寫一部小說或設計一個騙局，那麼一旦事情敗露，你就會小命不保，也就不會繼續講了。在這種情況下，你仍堅持寫這個故事的唯一原因就是，你**真的相信你所寫的確實發生過**。這正是我們在那些新約作者身上看到的。甚至當他們在寫作和教導時，他們也深知道自己可能會因所說的話被殺。然而，經歷了一切威脅和應許之後，直到他們死的那一刻，他們仍然在說、仍然要寫。不管怎麼剖析，事實就是如此。這些人不是在寫小說，也沒有說謊。他們相信自己所寫的，也希望我們能相信這一切。

⑤ 原為美國作家李察·康頓（Richard Condon）在1959年出版的政治驚悚小說。後來成為美國政治詞彙，意思是「傀儡」「受人操縱」「被洗腦」的候選人。

只是上當受騙了？

但還有一種可能，不是嗎？與其說聖經作者是個騙子，倒不如說他們自己也受騙了呢？過去幾個世紀以來，這一理論以不同的形式提出來，但最終都沒有真正站住腳。例如，該理論有一個著名的版本指控說，耶穌的門徒對復活之耶穌產生了集體性幻覺，隨後他們回去寫了各種傳說作為故事的背景。但不用多想就知道這多麼荒謬。首先，「集體性幻覺」這個想法很可笑。根據定義，幻覺是內在的、個人的、單獨的。它產生於個人的頭腦中。而且，除非能假定在人類中存在某種超能力或超自然的心理聯繫，否則它是不會傳染的。另外，考慮到有很多不同的人群報告說見過耶穌，有多少次，歷經數週時間，因此，認為持續的、有傳染性的集體性幻覺是主要原因，顯然極為荒謬。

該理論還有一個更為複雜的版本，它認為耶穌門徒有一種病態的、一廂情願式地想法。此外，由於無法接受耶穌死亡的現實，門徒們生活在一個虛幻的世界裡，他們相信並宣稱耶穌已經復活了，隨後又寫下種種傳說作為故事的背景。儘管該理論被包裝得比較複雜，但認為門徒們是病態的一廂情願和產生集體性幻覺的觀點一樣似是而非。這是因為，無論如何門徒都不會**希望**耶穌復活。儘管他們傷心欲絕，無法接受耶穌的死，想方設法繼續認為他還活著，但他們絕不會

想到用復活的念頭來安慰自己。為什麼呢？因為對一世紀的猶太人來說，**復活**是一個神學概念，具有非常特殊的意義：這只有在末後的日子才會發生，那時一切死去的人都會一同復活，有些人要被神定罪，有些人則會得榮耀。在思想史和宗教史上，門徒心中**不可能**產生這樣一種觀念，即一個人可能很早就經歷了復活和得榮耀。事實上，如果門徒宣稱耶穌僅僅是在**屬靈的意義**上活著，或者他沒有真的死去，甚至他已經像拉撒路一樣從死裡復活了，那麼那種「一廂情願」的指控就更加合理了。但門徒實際宣稱的是，耶穌已經經過死亡，從另一個世界活著出來，這種宣告完全是一件史無前例的新事。這種觀念需要你完全更新自己的世界觀，它不會因為一種**願望**而突然出現在你的腦中。只有當你親眼所見和親身經歷的事情讓所有其他的解釋都變得完全不可信時，這個想法才會慢慢地在你裡面生根發芽。

除此以外，一種天真幼稚的、一廂情願地相信耶穌復活了的心願，完全不符合聖經作者對門徒的描述。馬太描述說「有人疑惑」（太 28:17），而路加則說，當婦女們來告訴他們耶穌復活時，「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 24:11）。甚至當耶穌向門徒顯現時，路加說：「他們卻驚慌害怕，似乎所看見的是魂。」（路 24:37）隨後還有多馬，直到他將自己的手指探入耶穌的釘痕和肋旁時，他才完全

相信（約 20:24-25）。

聖經從未將這種懷疑精神（為了預測相反的論點）當成是一種美德，這些作者好像是在說：「看看這些意志堅定、不容易輕信任何事的傢伙們！當然，除非耶穌真的復活了，否則**他們所有人**絕對不會相信！」相反，聖經把門徒的不信說成是一種嚴重的尷尬。為此耶穌曾不止一次地責備他們，他甚至告訴多馬，究其本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些**沒有看見**就相信的人有福了！」明白了嗎？藉著強調門徒的不信，聖經沒有把他們當作看重證據的懷疑論者的典範。它在告訴我們發生了什麼，即使這很令人尷尬，但所發生的一切斷乎不是一種病態的一廂情願。

這種自欺說還有一個最終的版本，它認為聖經作者有時所依賴的口述成書的傳統，隨著時間的推移**肯定已經**被破壞了。畢竟，耶穌死於西元 33 年，而最早的福音書直到西元 60 年才問世。難道我們真的認為，耶穌的教導和故事可以在**整整 27 年間**只靠口耳相傳就能被完好無損、未遭破壞和刪減地保存下來嗎？這裡，我們必須再次提到幾件事。首先，儘管所有新約作者都在一定程度上都採用了口述的傳統，但你要記得，他們中的大部分人——馬太、約翰、彼得、雅各和猶大——都是所有事情的目擊者。如果口傳傳統真的遭到破壞，他們一定會知道。不僅如此，耶穌宣稱他的教導和舊

約先知的預言具有同樣的權柄，而且他的很多教導是以簡潔易記的形式保存下來的，當你將這兩點因素結合起來時，那麼早期的基督徒在很長一段時間裡能完整且也有決心地把它一字不差背誦下來，根本不足為奇。

最重要的是，當談到口頭傳播時，你必須意識到，27年對於完整保存傳統來說根本算不了什麼。讓我們來做個實驗。請背誦兒歌《傑克和吉爾》(*Jack and Jill*)。請認真點，來試一下吧！不用大聲念出來，但至少在腦海裡把這首兒歌快速地唱一遍。現在，我猜你可能會這樣說：

Jack and Jill
Went up the hill
To fetch a pail of water ;
Jack fell down
And broke his crown
And Jill came tumbling after.

你知道這首兒歌是什麼時候寫的嗎？你肯定不知道。沒有人知道，對這個問題至今仍有很多爭議！據我們所知，這首兒歌現存最早的出版物選自《鵝媽媽的歌謠》(*Mother Goose's Melody*) 一書，又名《搖籃的十四行詩》(*Sonnets*)

for the Cradle)，它於 1791 年在倫敦出版，距今已經有 200 多年的歷史。^⑥ 問題在於，你見過那本書嗎？你是透過閱讀 1791 版的《鵝媽媽的歌謠》才學會《傑克和吉爾》的嗎？我不敢肯定你不是；事實上，我還可以肯定你不是從**任何**一本書裡學來的，一定是有人**教**你背誦了這首兒歌。而且我還很確定，教你這首兒歌的人一定沒有看過 1791 年版的那本書，他也不是從任何其他書裡學來的。很可能是有人教給他（或她）這首兒歌的，教的人也是從別人那兒學來的，而那人又有別人教給他，如此流傳甚久，這就是口傳的傳統。那麼你能想像出這首《傑克和吉爾》在過去 200 多年的口傳中被破壞或修改了多少嗎？猜猜看，現代的版本和 1791 年的版本相差多少？我們來看一看：

Jack and Gill

Went up the hill ,

To fetch a pail of water ;

⑥ 1791 年版《鵝媽媽的歌謠》的摹本可參見 Colonel W. F. Prideaux, ed., *Mother Goose's Melody: A Facsimile Reproduction of the Earliest Known Edition,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London: A. H. Bullen, 1904), 可以在線瀏覽：<http://archive.org/stream/mothergoosesmelo00pridial#page/n27/mode/2up>，訪問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

Jack fell down

And broke his crown ,

And **Gill** came tumbling after 。^⑦

1791 年的版本如上所述，它是用斜體字印出來的！除了「Jill」的首字母由「J」變成了「G」以外，我們今天背誦的兒歌《傑克和吉爾》和 **200 多年前的**內容完全一樣。所以，讓我再說一遍，在僅僅 27 年間保持口傳內容的完整性，一點都不難。

請看，這裡的重點不在於《傑克和吉爾》的口傳傳統和新約的完全相同，可以看出二者有許多不同。而是在於，即使在很長一段時間裡，保持口傳內容的完整性並不像我們認為的那樣難，更不用說不可能做到了。

因此，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最終沒有一個「作者上當受騙」的理論版本能站得住腳。那種門徒們出現集體性幻覺的指控是不可信的，也沒有任何意義。他們似乎也沒有一廂情願的病態想法。最後，作為真實事件的目擊者，他們肯定不可能是只有 27 年時間的口述內容被破壞後不知情的受害者。

⑦ Prideauxx, *Mother Goose's Melody*, 37, <http://archive.org/stream/motherg-oosesmelo00pridial#page/37/mode/2up>.

完全是混亂的？

新約聖經的作者不是在寫小說，沒有試圖欺騙讀者，也沒有自欺或上當受騙。儘管如此，還是存在最後一種可能性，就是作者的最終目的無關緊要。因為，即使他們試圖向我們準確描述所發生的事件，他們的書是如此混亂、自相矛盾、漏洞百出到不可救藥，以至於我們最終無法相信他們說的任何話。

要回答這個問題，最重要的一件事也許是，許多人**沒有**查考過證據，還有人甚至**沒有**證據，才會產生這種誤解。因為，雖然聖經在過去的 200 多年間遭到懷疑論者的挖苦和全面攻擊，但我們有理由說，每一個所謂的矛盾、前後不一和錯誤，都有至少一種（通常情況下甚至更多種）合理的解釋。我知道這個斷言涉及範圍極廣，要想證明它，最好的方法是用好幾百頁的篇幅創建一個所謂的「疑點」綱要，然後逐個分析，看看是否有合理的解釋。但我們不會在此進行這項耗時耗力、面面俱到的工作，因為其他書的作者已做過多次了。所以，如果聖經的某一處經文讓你感到困惑，我鼓勵你去找一找這類的書，查一下相關問題，然後讀一讀（詳見附錄）。透過耐心的研讀和仔細的理解，哪怕最棘手的問題也會迎刃而解。

另一方面，如果你曾這樣指控過聖經，那麼我會盡我所

能地告訴你：我認為你應該負有學術的責任，要麼停止這樣的指責，要麼去認真讀一些基督徒學者嘔心瀝血的作品，為懷疑論者所謂的矛盾和錯誤找到可信的——通常甚至是**可能的**——解釋。我知道，所有這些工作可能最終無法完全說服你。你可能仍然搔著頭走開，甚至還驚訝於幾段經文的講論，這沒關係。但我可以向你保證，如果你真的那樣做了，那麼離開時得到的確定答案一定比不確定的多。但你不能——至少在學術上不能——堅持認為聖經自相矛盾、錯誤百出到不可救藥，同時又拒絕做些必要的工作來驗證你的主張。所以，去查考一下吧！或許結果會讓你大吃一驚。

事實上，如果你仔細閱讀就會發現，懷疑論者所謂的很多不一致根本不是問題。經過了兩個世紀的吹毛求疵，學者們對**每一處**所謂的不一致都給出了合理的解釋。你只需要做足夠的學術研究，花時間在書中查考它們。

但假設你仔細研究後，還是無法信服任何一種解釋，那麼你仍然要問自己：「經文中的明顯差異能否證明**什麼都沒發生過**，或者我們對發生了什麼**一無所知**嗎？」我的意思是，「哇！馬太說在耶穌的空墳墓前有**兩個**女人，而路加說空墳墓前有**三個或更多**的女人。顯然，我們對那個星期天早上發生的事**一無所知**」的說法有什麼意義呢？當然不能這樣說！指出目擊者的陳述中有一些明顯的細節差異，可能意味著很

多事，但這不代表**什麼都沒有發生**，也不意味著我們對當時發生的事一無所知。

當我們思考這個問題——究竟有多少婦人出現在空墳墓前——的時候，它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如何能簡單協調**明顯**的不一致。馬太沒有說**只有**兩個婦女到了那裡，他只是提到兩個婦人的名字（太 28:1）；而路加沒有說有多少婦人去了墳墓那裡，而是說他提到名字的三個婦女和幾位「其他婦女」一起，告訴使徒發生在墳墓那裡的事（路 24:10）。這是怎麼回事呢？馬太和路加彼此矛盾嗎？不是，如果你仔細想想，會有很多種可能的解釋。也許路加只是更加全面地描述了去墳墓那裡的婦女人數，而馬太只是提到一大群人中兩位特殊的婦女。也有可能確實只有兩個婦人去了墳墓邊，但她們回來後就告訴了其他婦人，隨後這一群人將這件事情告訴了使徒。無論是上述哪種情況，你都要明白，對這類明顯的差異，我們可以預演出許多合理的解釋，因此我們不該急於喊著說：「這是矛盾的！」

除此以外，從歷史的角度來說，這些敘述沒有糾正所有明顯的差異，使它們完全一致，這其實很好地證明了它們的可靠性。誠如一位學者所說：

這些故事所展現的……正是我們聯想到的那種表面張力，它不是出自那些希望繼續編小說之人的口，他們花言巧語，急於讓一切看上去很美好，它是那些見證人匆忙、困惑的記述，他們對所看見的事太過吃驚，以致完全無法接受。^⑧

最後，我們完全有理由得出這樣的結論：聖經書卷並不像那些不知情的人所認為的那樣充滿矛盾、混亂和錯誤。即便有些特定事件的細節表面上看稍有差異，但這些也很難促使我們舉手投降，宣布當時什麼都沒有發生。事實上，如果目睹了這一系列非常事件的幾個人坐下來，不講故事，不欺騙大眾，也不設下騙局，只簡單說出**他們認為發生了什麼**，那麼聖經提供的關於耶穌生平的記錄，恰好具備了在我們心目中它該有的那種特徵。

一個重要時刻

好了，重要時刻到了。請深吸一口氣，再次集中注意力！討論至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重要的結論。我們可以非常肯

⑧ N. T. Wright,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 Christian Origins and the Question of GOD*, vol. 3;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3), 612。

定地說……聽好了！

聖經具有歷史可靠性。

還記得我們是怎樣得出這一結論的嗎？從我們自己作為讀者開始，將時間追溯到所記錄的事件，我們可以很確定地得出以下結論：

1. 聖經手稿的譯本是準確的；
2. 我們現有的聖經手稿如實反映了原件的內容；
3. 事實上，我們正在看的書卷是訊息最正確、也是最佳的書卷；
4. 聖經作者不是在寫小說，也不是在騙人或是自己上當受騙，而是將他們認為發生的事如實地記載下來告訴我們。

如果上述聲明真的是合理的結論，那麼我們就可以肯定，聖經如實地告訴了我們作者認為發生的事。

當然，我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我們能相信作者**認為**發生的事……真的發生了嗎？

第六章

它真的發生了嗎？

有時候，人們非常肯定某件事發生了，但同時這事卻是完全虛構的，並未發生。我也許不需要說什麼，你就可以明白。我也說不清在生活中有多少次，我非常確定看到一些事情發生了，但後來卻發現，我以為發生的事根本就沒有真正發生過。

思考聖經的可靠性時，這是我們需要面對的最後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聖經作者**想要**告訴我們真實發生的事，甚至他們自己也相信他們所記載的事真的發生了，但其實他們只是弄錯了？我並不是說他們被騙了，或者想要製造騙局，或者是想寫小說，而是完全搞錯了，就像我們不時都會經歷到的那樣——完全弄錯了呢？更尖銳地說，我們能以任何方式確定聖經作者所記載的事實是**真的**嗎？也就是說，他們**所說的**和**所認為的事確實**發生了嗎？^①

① 本章內容特別參考了 Craig L. Blomberg, *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如果你指的是**數學的確定性**，那麼我沒辦法完全**確定**。但我們必須記住，對於歷史事件，我們**永遠無法**達到一個數學的確定性。在你和你沒有親身經歷的所有歷史事件之間，都存在著一道鴻溝，再多的邏輯推理、方程式運行或證據搜集都無法徹底消除它。總是存在一種可能——儘管這樣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還是有可能——我們在**所有事情**上都**錯**了。有人曾把這種確定性的鴻溝稱為「寬闊而醜陋的溝壑」。^②有些人望著這溝壑乾脆舉手投降，宣稱我們永遠不該確立任何歷史觀點。但是，這種極端的立場會將我們拋入黑暗的歷史虛無主義，而我們當中肯定沒有人願意這樣生活，甚至沒人能夠一直這樣生活下去。眾所周知，即使不能對歷史事件得出數學的確定性，我們也能確定它們的歷史可靠性——我們可以非常肯定地說「是的，我很確定那事發生了」，然後繼續認定它，並按此生活和行動。

因此，歷史不能用數學的確定性來解釋。事實上，它尋

An Evangelical Engagement with Contemporary Questions (Grand Rapids, MI: Brazos, 2014); N. T. Wright,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 vol. 3 of *Christian Origins and the Question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3)。

② 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On the Proof of the Spirit and of Power,」 出自 *Philosophical and Theological Writings*, ed. H. B. Nisbet, Cambridge Texts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87。

求的甚至不是確定性，而是可能性。這種可能性最終會轉化為一種信心，使我們相信某些事確實發生了。所以，對於任何一個特定事件，歷史首先要問的是報導這事的消息來源是否可靠，這正好是我們一直對聖經問的問題。隨後，一旦認定消息來源確實可靠，它會問：「好，這個可靠的消息來源所報導的歷史事件是否真的發生了？」通常，我們會很快得到答案：「當然發生了！」如果一個可靠的消息來源說，某某軍隊渡過了某某河流，如果這事本身沒什麼不合理之處，如果沒有其他證據讓我們認為這支軍隊也許**並未**渡河，那麼通常我們就可以說：「是的，某某軍隊**確實**渡了河。」這不是數學的確定性，而是可信度較高。

神蹟的問題

然而，當提到聖經時，問題就來了。當然，聖經講述了軍兵過河的故事——但只有在神把河水分成兩半後，軍兵才能行走在乾地上！它還講述了一個人立刻把水變成酒，在海面上行走，用一句話就治癒了人，甚至在被殺後的第三天從死裡復活。那麼所有這一切又是怎麼回事呢？老實說，當一個歷史的消息來源（即使我們已經確定它是**真實可靠**的）開始報導這類的事時，我們不會像對軍兵渡河的報導那樣打著哈欠點頭稱是，我們往往會說：「拜託，你不會是認真的吧？」

我們為什麼會這樣回應呢？我們本能對神蹟故事產生懷疑可能有幾個原因，但最顯而易見的一個也是我認為最重要的，即一些人本能地對神蹟持懷疑態度，是因為他們**沒有經歷過神蹟**。這並不奇怪，我們所有人生來都難以相信那些完全在我們經驗之外的事物。

下面是個常見的例子：想像一下，在很久以前，電或任何現代化技術出現之前，一個人在赤道附近的一個熱帶島嶼上生活了一輩子。有一天，一艘船隻出現了，船上的水手告訴這人，他們來自遙遠北方的一個國家。隨後他們談起了一種叫**冰**的神奇物質，水溫很低時，就會變得像石頭一樣堅硬，那就是冰。我們這位居住在赤道島嶼的朋友從來沒有見過冰，甚至（可能）也沒有經歷過能結冰的那種寒冷天氣。所以，他多半很難相信「水變成冰冷的岩石」這樣的事確實會發生。他也許會說這**不可能**，水手們若不是上當受騙了，就是在撒謊。冰完全在他的經驗之外，他根本就不相信它。

但冰是存在的。

提到神蹟時，我想我們很多人就像這個熱帶朋友對冰的看法一樣。我們從來沒有見過有人能在水面上行走，或把水變成酒，或從死裡復活，所以我們就先入為主地假設說這些事沒有發生，它**不可能**發生。但我們從未經歷過這些事，並不代表它們沒發生，就像那個島民因為從沒有見過冰，所以

就認為冰不存在一樣荒謬。事實上，對那些經歷過神蹟的人而言——世界上有上百萬的人稱自己經歷過——神蹟是否可信（不太可能）這個問題似乎相當愚蠢。「它們當然是可信的，」那些人會說，「我親眼所見。」當然，你可以像那個島民一樣，堅持說那些船員若不是在自欺，就是在欺人，但經歷過神蹟的人只會搖搖頭，微笑著說：「我的朋友，我希望你能享受到吃冰淇淋的樂趣。」

你明白了嗎？這一切都是要告訴你，不能僅憑自己的經驗或缺乏經驗，就宣稱神蹟（並以此推論宣稱聖經）是不可信的。其他人的經歷和你的不同，如果你說這些不同於你的經歷肯定是假的，就太自大了！因此，如果你要宣稱神蹟本身是不可信的，那就必須有理有據。

反對神蹟的觀點——科學方面

幾個世紀以來，對於神蹟——包括聖經作者所記載的神蹟——人們提出了兩個主要的觀點，認為它們難以置信，甚至是不可能發生的。讓我們花點時間逐一思考。

第一，有人從科學的角度對神蹟提出**異議**。該異議主要是說，科學的進步（尤其是在過去兩個世紀裡的）已證明了神蹟是不可能發生的。它還說，起初人們之所以相信神蹟，

是因為他們不知道世界是如何運轉的，因此過於相信超自然的東西。他們對生物學、天文學、化學和社會學的認識不全面，因此透過訴諸神蹟來填補空白。然而今天，科學已經填補了許多過去由神蹟來填補的空白，所以我們可以有把握地得出結論：神蹟不是必須的，因此它們沒有發生。

但真是這麼簡單嗎？我的意思是，人們完全相信神蹟，因為他們不像我們那樣知道世界的運轉方式，即便是這樣的假設也不完全適用於聖經裡的大多數神蹟。畢竟，哪怕是最遠古的人也知道，需要兩個人才能生孩子，如果想在表面上行走就一定會沉下去，而且死人也沒法復活！然而聖經作者卻說：「那些事發生了！我們親眼看見它們發生了。」最重要的是，儘管我們有了新的發現，但對於他們親眼目睹的事，我們依然沒法比他們解釋得更好。我的意思是，這並不是說我們現在可以對聖經作者說：「嗨！你們這些頭腦簡單的人，難道你們不知道人在水上行走其實根本不算什麼神蹟？如果你像我們現在一樣了解量子物理學定律和相對論，你就會明白，在水面上行走完全是一種**自然**現象，根本沒什麼可激動的。還有童女懷孕生子、人平靜風浪或用一句話就醫治病人，或者一個人從死裡復活，這些神蹟也一樣，科學也可以解釋這些。」不，事實上，用科學解釋這些神蹟所帶給我們的震驚，遠比這些神蹟帶給親歷者的要少得多。

你明白了嗎？我們還不能說科學已經發展到一個地步，讓我們現在能自然地解釋神蹟——包括聖經裡的神蹟——因為科學其實並沒有解釋聖經中記載的神蹟，也**無法**解釋。那麼我們究竟為何要贊同這個**更大範圍**的斷言，即科學已從某種程度上**證明**了這些神蹟根本不可能發生呢？

回答是，不應該贊同。坦率地說，這種反對意見已超過了其自身的能力。科學並沒有**證明**超自然事件不會發生，甚至不可能發生。在人類以往的經歷中，宇宙中發生了許多科學無法解釋的事情。不要誤會，我並不是說任何科學無法解釋的事就一定是超自然的。不，科學總會有進步，它將來能回答很多現在無法回答的問題。但是，沒有一位真正認同科學約定和局限性的科學家——尤其是在最前線的量子物理、天文學和生物學領域有最新進展的學者——會這樣說：「宇宙中的萬物都是可以解釋的，而且永遠都是。」事實上，這樣一位科學家很可能會說：「你知道嗎？我們發現越多，就越意識到自己其實所知甚少，而且有很多東西我們可能最終都無法完全理解。」

除此之外，神蹟是否可能發生的問題最終會歸結為神是否存在，對嗎？如果有神，那麼神蹟就是可能的，就不必再多說什麼。但每個人都同意，科學無法檢驗出神是否存在。它永遠不能證明沒有神，因此也不能證明神蹟是不可能的。有鑑於此，我聽到許多科學專業的大一新生說「科學已經證

明超自然的事情絕對、肯定不會發生」，這種輕率而又自鳴得意的說法聽上去有點站不住腳，且令人尷尬。

反對神蹟的觀點——哲學方面

對神蹟的合理性提出的第二種異議是哲學方面的。它認為，即便科學無法證明神蹟是不可能發生的（請注意，這是一個重大的讓步），我們仍當認為神蹟奇事發生的概率微乎其微，因此永遠不應該相信。例如，我們永遠不該相信耶穌真的在水上行走過，因為如果 X 代表每一個試圖在水上行走並下沉的人（安全起見，我們把這個數字設定為一百億，這是對地球上人口的大致估算），那麼耶穌真的在水面上行走的概率就是一百億分之一，這真不算高。

然而，這種反對觀點最終被證明有些過猶不及。你不能對所有事都用計算概率的方式來決定你是否相信它。如果你這樣做的話，就必須對**所有**不尋常的、非普遍性的事心存疑惑，更不用說是那種獨一無二的事情了。今天，世界上大約有七十億人，但據我們所知，只有一個人百米跑用時 9.58 秒。儘管如此，而如果我說：「哼！你知道烏塞恩·博爾特（Usain Bolt）以 9.58 秒跑完一百米的概率只有七十億分之一嗎？我要是相信這事，就太蠢了！」這麼說就未免荒謬自大了。同

樣的，只因為耶穌在水面上行走的想法不可思議，並不代表它並未發生。畢竟，門徒自己對此也吃驚不已，所以就將其記載下來。

懷疑論者當然也基於上述兩方面引申出許多不同的變體，但論到將神蹟或超自然事物排除在人類現實世界之外，這兩種觀點首當其衝。科學不能解釋聖經作者告訴我們的他們親眼所見的事情，**當然**也無法證明這些事是不可能發生的。此外，根據概率來決定什麼可信根本沒有任何意義。事實上，如果你想要斷言超自然現象不會發生（甚至永遠不會發生），你肯定會這樣做——斷言，沒有證據，也沒有充分的理由。換言之，這一定是一種最盲目的信心。

聖經中的神蹟可信嗎？

聖經作者說他們看見非同尋常的事發生了，而我們也沒有合乎邏輯的理由認為這些事本身就不可能發生，甚至完全不可信。但這裡又產生了另一個問題。很多人都講述過神蹟奇事。巴比倫人講過，希臘人講過，羅馬人也講過，卻沒有人說我們應該相信他們講的神話故事。那為什麼聖經會有所不同呢？聖經的故事為什麼比那些人所講的更可信呢？答案是，聖經作品的特色和其他古代作品的特色截然不同，這使

得它遠比其他作品更可信。

我來解釋一下。在其他古代神蹟故事中，我們處理的顯然不是目擊者對於歷史事件的記述，甚至他們自己也沒有這樣宣稱。更確切地說，我們處理的要麼是：(1)在過去的幾個世紀裡出現的、且不斷被充實的神話傳說——就好像船上生長的藤壺；要麼是：(2)一些最初並不起眼的歷史故事，隨後被加上了超自然的奇幻色彩，儘管確實很奇妙，卻多多少少有些缺乏根據。我要藉此表明的是，這些故事中的神蹟奇事對於故事本身來說似乎沒什麼**實際意義**；即便沒有這些超自然的部分，故事依舊完整，這也意味著那部分神蹟奇事是後來為了故事效果而額外添加的。更重要的是，對於上述兩種情況，歷史學家可以透過瀏覽這些古代故事，非常確定地得出結論說：這些神蹟的細節並不是史實。它們若不是隨著時間推移而創作的的神話傳說，就是為了達到效果而添加的非必要修飾。但它們顯然不是目擊者對事件的描述，若沒有也不會影響整個故事的意思。

然而，這**恰恰**是聖經中神蹟的特點。它們既非神話或傳說，也不是歷經數個世紀形成的。它們是一群人記述的結果，他們說：「我看見這事了，而且是不久前看見的。」不僅如此，聖經中的神蹟對其背景故事來說也是必不可少的。舉例來說，耶穌的神蹟不只代表令人吃驚的事發生了，若你

仔細研究就會發現，其核心與耶穌傳講的信息密切相關。這就是為什麼耶穌會醫治人，而不是從帽子中變出一隻兔子，因為他要證明自己能救人脫離罪的疾病。這也是為什麼他會讓死人復活，而不是讓一枚硬幣消失在袖子裡，因為他要顯明他的工作如何在屬靈上讓人死裡復活。甚至他在水面上行走也不只是個小把戲，因為他的門徒們會由此認出，這證明他就是自己所宣稱「我是」、平靜海洋（即古時混亂和魔鬼的國）的那一位，正如《詩篇》作者所說，他是「勝過洋海大浪」的那一位（詩 93:4）。其他宗教或文化中的神蹟故事則完全不是這樣。

明白了嗎？對於聖經故事而言，神蹟絕不是多餘或外添的。相反，它們是故事的重要組成部分，如同 DNA 一般蘊含在故事的意義中。此外，它們也不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形成的神話傳說，而是對真實人物述說其親眼所見的描述。無論你怎麼分析，聖經的神蹟故事和希臘或巴比倫的神話迥然有別，因此我們對待它們的方式也完全不同。

由此我們可以對聖經中的神蹟得出一個非常重要的結論：它們不能因為邏輯上不可能而被踢出局，而且它們遠比其他的「神蹟」故事更可信。不過，我想知道我們能否更進一步。我們是否能肯定地說，對於聖經作者所說的事確實發生了這個觀點，不僅是合理的，而且在歷史上也是可能呢？

我想我們可以。

一切都取決於復活

討論至此，關於如何繼續我們有幾個選擇。我們可以詳細研究耶穌在他侍奉過程中所行的幾十個神蹟，看看針對每個神蹟得出什麼結論。實際上，已經有許多書籍的作者這麼做了，而且他們的結論往往很有見地，也很有說服力（詳見附錄）。或者我們也可以直接來看一個神蹟，它奠定了整個基督教信仰的根基，並真正開創了後者，基督教歷史、信仰和實踐的整個上層建築最終都以它為基礎——事實上，基督徒認為聖經就是神話語也源於這個神蹟。

這個神蹟就是耶穌復活。

你無法迴避這樣一件事：如果復活真的發生了，那麼基督信仰根基的其餘部分，就會像發條裝置一樣極為精準地組合在一起——包括新舊約聖經的權威性。如果復活**沒有**發生，那其他一切都無關緊要了。因為如果事實證明，我們所信賴的聖經作者對復活這件首要之事的看法是錯的，那麼他們在其他很多事上的觀點也不太可能是正確的。此外，他們對其餘事件的看法是否正確也無關緊要，因為**所有事件**——神蹟、教導、宣稱——的關鍵都是要證明耶穌就是基督。如果他仍舊死了，那他就不是基督，因此其他事情也毫無意義，一切到此為止。整個基督教的成敗都取決於一個問題，即耶穌是否在歷史上——不是宗教的或屬靈的，而是**歷史上**——從死

裡復活了。

聖經作者對此非常肯定。他們沒有上當受騙，不想製造騙局，也並非在寫傳說。他們講起故事來就如同親眼所見、親耳所聽、親手所摸、親身經歷的一樣，而且他們真誠地希望讀者們也能相信。一切都很好。但我們能否肯定他們是對的嗎？

是的，我們可以肯定。但要怎樣做呢？

他們為什麼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了

首先，我們要問一個顯而易見的問題。在聖經作者自己的講述中，是什麼讓他們——和更多的早期基督徒們——相信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了呢？根據他們自己的見證，這種信念實際上源自兩件事：(1)主日早上，他們發現安放耶穌屍體的墳墓空了；以及(2)耶穌死後多次以肉身向他們顯現的經歷。重要的是，我們從這些經歷中看到幾件事。其一，作者們堅決否認，當耶穌向他們顯現時，他們看見的是一種沒有形體的物質（也就是說，沒有有形的身體），就像幽靈、鬼魂一類的東西。所以，路加非常謹慎地指出，當耶穌第一次向門徒顯現時，他們實際上以為他是鬼魂，直到耶穌邀請他們觸摸他——他說：「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

然後他吃了一片燒魚來證明這一點（路24:39，42-43）。

（書中提到魚是燒過的，是不是很有趣？魚是燒過的，而不是烘烤或醃製的，這個事實重要嗎？並不重要。這樣的細節恐怕在傳說中不會被提及，因此也巧妙地暗示了這是當時在場的某位目擊者的真實見證。）

不僅如此，門徒還煞費苦心地闡明，這個向他們顯現的人不是別人，**就是那位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耶穌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約 20:27）。他既不是鬼魂，也不是其他人。門徒們堅稱，他們所看見的耶穌，正是那位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

我們一定要明白，無論是空墳墓還是耶穌的顯現，若兩者只發生其一，就不可能讓門徒們最終表現出那種對復活的確信。如果他們所有的只是一個空墳墓，他們肯定會一籌莫展地離開，但他們能否得出耶穌已經復活的結論還值得懷疑。有太多方法可以解釋這個問題：盜墓賊、羅馬人的進一步羞辱、墳墓位置搞錯了，諸如此類！

同時，僅僅看見耶穌也說明不了什麼問題。對此也有太多其他的解釋：一個鬼魂、一個幽靈、冒名頂替者或其他任何事物！只要能從墳墓裡挖出一具腐爛的屍體，就肯定沒有人會把整件事看成是復活。

但是，若我們把空墳墓和耶穌的顯現這兩件事放在一

起，就足以在門徒的現實世界中製造一場核爆。因為耶穌復活了，所以墳墓是空的。天使說：「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太 28:6）這就是他們的見證，是他們相信的原因，也是他們最終為耶穌從墳墓中復活的信仰殉道的原因。現在，你可以說你不相信他們；你可以說，不管那個主日的早上發生了什麼，都不是**真的**。但如果你真準備這麼做，就必須有其他的解釋。如果不是復活，那究竟發生了什麼呢？

沒有其他解釋了

聽著，有件事你不能做（缺乏學術誠信），就是假裝**什麼都沒發生**。很明顯，有些事**確實發生了**，因為它所造成的影響波及全世界，並貫穿兩千年的人類歷史。哪怕是在那些門徒的生命中，無論那天發生了什麼，都徹底更新了他們的世界觀。他們開始相信，那位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就是猶太人盼望已久的彌賽亞，是神的兒子；他完全無罪，是背負罪債的神的羔羊，是一個新造世界的初熟果子，這世界是他在自己的贖民中開始的；他是萬王之王，終有一天他要永遠救拔他的百姓，並且用一種新的生命來重造整個世界，這生命既反映了耶穌自己復活的生命，也源於他的復活。門徒完全相信這些事情，所以他們重新規劃了自己的生活，以便能傳揚這

份信仰——他們拋家捨業，哪怕（根據傳統）一個個被砍頭、被釘十字架、用長矛刺穿、剝皮、用石頭打死，也在所不惜。

這一切一定是因為發生了**某些事**。

不是耶穌真的死裡復活了，就是其他有相當影響力的事足以使所有門徒突然之間欣然接受信仰，並重新規劃自己的生活來傳揚信仰，哪怕他們將要面對可怕的殉道。所以，這其實是最後一個問題了：有沒有人提出過其他可解釋這一切的觀點呢？的確，許多人對此做了大量嘗試。

可能是婦女們去錯了墳墓，讓所有人為著這個錯誤激動異常。有這個可能。但是，當耶穌已經復活的信念如同野火般在城中蔓延開來時，為什麼當局不從**正確的**墳墓裡拖出一具屍體來呢？他們肯定知道墳墓在哪兒，因為是羅馬士兵把出口封住的。此外，就像我們之前說過的，只報告墳墓空了無法製造一種耶穌已經復活的信念。耶穌還向門徒顯現了，他還活著！這是他們（很可靠）告訴我們的。如果你硬要說他們搞錯了，沒關係。但如果不是這樣，又會是怎樣的呢？

也許耶穌並沒有真死，他只是**奄奄一息**，最終逃離了墳墓，回到門徒藏身的地方。有這個可能。但為什麼……實際上，這不可能。這太荒謬了！難道我們真的認為耶穌——不知怎麼他從十字受難中設法逃生——踉踉蹌蹌地受傷、被釘在十字架上、被人用長矛刺穿肋旁，現在他又饑渴交加地

出現在門徒面前，雖然門徒們又驚恐又懷疑，但他說服他們相信自己就是那位生命的主，是勝過死亡的那一位嗎？我認為，這樣的可能性不大。若果真如此，那門徒不會在那時出門傳道，而是去給耶穌找個醫生！

也可能是門徒偷了耶穌的屍體，然後宣稱他從死裡復活了；這也許是歷史上最成功的騙局了。但這也是不可能的，就像我們之前所說的，整件事並不具備騙局的特徵。最重要的是，沒有人會為騙局而死。如果你只是想要愚弄世人，那麼當刑具已立、斧子將落——或者釘子將要刺穿你的手腕，或者他們要將你丟入滾沸的油裡，或將你從殿頂上扔下去時——你不會堅持宣告：「我告訴你，那人已經復活了！」在這樣的情形下，你持守這故事的唯一方法就是，**你真的相信它是事實。**

也許門徒是一種集體性幻覺的受害者。不，我們已經相當詳細地討論過這種說法了。鑑於有多個不同群體的人報告說看見了耶穌，見過多次，而且持續了數週，所以那種持續的、傳染性的集體幻覺的說法幾乎是站不住腳的。當然，「集體性幻覺」的想法本身就很荒謬。

此外，也許當時他們正沉浸在一個夢境、一個異象、一種神秘經歷中，甚至是一種赦免和全新屬靈生命的深刻、屬天的感覺中。也許這就是他們使用「復活」一詞所代表的含義，

而不是說耶穌真的從死裡復活了。換言之，也許新約中的所有故事只是屬靈真理的一個重要隱喻，不能照著字面意思或物理意義來理解。

不！事實上，首先，復活的記載根本不具備屬靈隱喻的特徵，但卻有目擊者對歷史上真實發生的事件所做證詞的特徵。若非大量的模糊處理，我們就無法忽略這些特徵。同時，一世紀的猶太人對夢、異象或令人狂喜的宗教經歷並不陌生，他們對那些被當權者殺害的彌賽亞的冒充者們也司空見慣。基於這樣的背景，實在無法想像單憑一個夢境、異象或一種神秘經歷，就能產生那種對耶穌復活——持久的、改變世界觀的信仰，更不用說是一種感覺了，即使它與一位被處死的「彌賽亞」有關。這信仰是第一代基督徒的標誌，並激勵他們為此殉道。最重要的是，一世紀的猶太人絕不會用「復活」這個詞來形容夢境、異象或神秘經歷，更別提是某種「感覺」或力量了。這是因為**復活**的意義極為特殊，它是指字面意義上、身體恢復生命的狀態，它絕對**不會**用於指代任何不相關的東西，而這**正是**早期基督徒用來描述發生在耶穌身上之事的詞語。

好吧，也許他們都是犯了重度一廂情願病。也許他們只是**非常**希望耶穌沒有死，於是就騙自己說他已經復活了。再說一遍，這不可能。即使門徒在耶穌死後想要尋求安慰，他

們也不會想到復活。他們更不可能透過宣稱耶穌在屬靈上「活著」或其他事情來安慰自己。耶穌已經復活，並且在末日來臨前得了榮耀，認為這種重塑他們世界觀的想法是他們不經意間產生的，極其不可信。他們得出這個結論的唯一方法是，他們親眼看見、親身經歷的事**讓他們別無其他解釋**。你明白了嗎？早期基督徒絕不會因為一個願望而宣稱耶穌復活了。他們之所以這樣說，實在是因為對於所見所聞沒有其他解釋。他們得出這個結論不是因為一廂情願，而是因為他們親眼看見了。

除此以外，從現有的記載來看，對於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這一點，門徒們一點心理準備也沒有。相反，遠在相信之前，他們在很大程度上是**不信的**，以至於復活的耶穌不得不為此責備他們。是的，門徒**無論**在心理上、宗教上或是文化上都沒有預備好接受一個人在末日來臨前復活的事實。這種事可能真的發生了，在他們的意識中產生爆炸性效果，讓他們竭力想要明白這一切意味著什麼。

因此，正像我所說的，那個主日的早晨發生了一件事。這一點無可辯駁。

那麼現在我要問你的是，**到底發生了什麼呢？**不是一個錯誤、瀕臨死亡、一場鬧劇或騙局，也不是一場集體性幻覺，不是一個夢、異象或是赦罪的神秘感覺，也不是一廂情願——

以上都不是。如果不是這些的話，**那是什麼呢？**

當你繼續查考我們面前的證據時——早期的基督徒們堅信墳墓空了，而且他們看見了復活的耶穌，這些經歷產生了改變生命的信仰，甚至在面對死亡時也能堅定地持守信仰——所有這些只有一種可能的解釋：

在歷史上，耶穌確實以肉身的形式**從死裡復活**了。

耶穌復活的含義

這或許不值一提，但我們無法輕易忽略它，不是嗎？它確實至關重要，甚至關乎永恆。因此，當我們準備結束這一章時，我們把這一頁留給一位特別著名的學者賴特（N. T. Wright）先生，他對此事的結論將使各位大大受益。請你放慢速度仔細地讀，再從頭到尾思考一番：

當然，（耶穌的復活）依然在數學和邏輯上都無法證明。歷史學家不可能像畢達哥拉斯所做的那樣……歷史不是這樣的。幾乎沒有什麼是絕對不可能的；畢竟，歷史研究的大多都是不尋常的和不可重複的事。我們追求的是高機率，而實踐方法是檢查所有的可能性、所有提議，並且探究它們如何解

釋相關現象。在討論復活時，總會有人提出那些持懷疑態度的批評家的觀點，他們夢想著存在一種解釋，這種解釋為早期基督教信仰的興起提供充分的條件，但又因為符合後啟蒙運動的認識論和本體論範疇，甚至還有主流的異端範疇，而不會引起批評界溫和派的騷動。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在過去的兩百多年裡，許多學者都做出了孤注一擲的嘗試（更別提至少在塞爾蘇斯[Celsus]時代就有的批評），但至今都沒有找到這樣的解釋。早期基督徒並不是為了解釋他們已有的信仰，才發明了空墳墓、「聚集」或「親眼看見」復活的耶穌等觀點。他們是因為這兩種現象的發生和結合，才發展出這個信仰。沒有人能預料會發生這樣的事；沒有一種歸信經歷會產生這樣的想法；沒有人會發明出這樣的想法，不管他們多麼有罪惡感（或如何得著赦免），也不管他們花多少時間來研讀聖經。否則就是停止研究歷史，進入我們自己幻想的世界裡。這是一種新的認知失調，無情的現代主義者極度擔心後啟蒙時代的世界觀即將有崩塌的危險，儘管如此，還是想出了各種策略來自圓其說。就歷史學家通常能接受的那類證據來說，我們所提出的例子，即空墳墓加上

耶穌顯現的事件，產生了早期的基督教信仰。就像人們可能發現的那樣，二者是無懈可擊的事實。^③

在思考我們能否真的相信聖經的問題上，我們已經走了很長的路，不是嗎？儘管我們面臨著各種各樣的問題，但對於聖經，我們仍能在很大程度上確定其可靠性。我們已經知道的是：我們的譯本是準確的；我們所有的抄本是對原件忠實的複製（或者至少能讓我們重建原件）；我們現在看到的書卷是最好的，也是正確的；聖經的作者們沒有受騙上當或欺騙大眾，也不是在寫小說（他們告訴我們，他們認為真實發生的事）；最後，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們所認為的、所說的事確實發生了。他們所講述的神蹟是可能的，而且這些神蹟的可信度遠超過其他任何超自然事件的歷史記載。總之，當說到最重要的神蹟——耶穌的復活時——除非它確實發生了，否則沒有什麼能真正解釋這所有的證據。

然而，在我們的論證中還有最後一步。如果復活發生了，那麼我們對聖經的信心就被提升到了一個全新的水平，遠遠超過單純的歷史層面。

如果耶穌真的從死裏復活了，那麼聖經就是神的話。

③ Wright,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 706-707 .

第七章

相信一個復活之人的話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我希望本書結束於上一章。

我希望，我們能把整件事情的重心放在剛剛討論的內容上，因為我認為，這是人類歷史上最重要的真理宣言：如果耶穌確實從墳墓裡以肉身的形式復活了，我們就可以對眼前的證據做出最好的解釋。因此，雖然我希望你可以繼續閱讀本書剩下的部分，但我也盼望你思考這個結論和它的意義時，被深深吸引。如果耶穌真的復活了，這對你來說意味著什麼？你需要**做**什麼來回應這個事實呢？

但既然本書的標題是《為何相信聖經》，而不是《為何相信耶穌已從死裡復活》，那麼我們應當對這個問題有個完整的結論。在整本書中，我們一直把聖經書卷——尤其是新約，甚至是四福音書——作為**歷史文獻**思考和討論。在此過程中，我們並未預先假設它們是神聖的，或是以某種方式從神而來的。我們沒有預先假設它們是神的道，也沒有預先假設它們毫無錯謬或永遠正確。事實上，就像我們對待埋在古

代村落中的任何其他的文獻一樣，我們考慮了聖經文獻作為歷史見證不可信的種種可能。但在每個轉折點上，我們都能十分肯定地得出結論說，它們實際上是可靠的——從我們的**譯本**，到歷史上透過抄經士對原件的**傳抄**，到接受**這些**書卷而不是其他書為正典，再到聖經作者本身的可信度，最後到他們所寫內容的**真實性**。從頭到尾，我們建立了一條強大的可靠性之鏈，即聖經是可靠的歷史見證。

但作為基督徒，說到相信聖經時，我們不是指它的**歷史可靠性**。我們所指的遠不止這一點。我們相信它是神的道，由天地的創造主默示而成，因此它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完全的、永遠的正確。例如，以下是我所在教會的「信仰宣言」：

我們相信，聖經——具體而言就是舊約的 39 卷書和新約的 27 卷書——是記載神話語的書；它是人受神默示而寫，是屬天訓誨的全備寶典；它以神為作者，以救恩為目的，其中所包含的真理沒有摻雜任何錯謬；它啟示了神將來審判我們的原則；因此，它必會存到世界的末了，是基督徒合一的真正中心，也是一切有關得救的知識、信心和順服之唯一充足、確定和權威的法則。^①

① 「我們的信仰」，第三大道浸信會教會，路易斯維爾，肯塔基州，訪問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http://www.thirdavenue.org/What-We-Believe>。

我們教會的每個成員都相信，聖經——新約和舊約——是「記載神話語的書」，是領受「神默示」的人寫成的。它是「屬天訓誨的全備寶典」，並「以神為作者」。就其本質而言，它「沒有摻雜任何錯謬的真理」。顯然，這一切都遠遠超出了歷史可靠性的範疇！

在這裡，我們不會花費時間和筆墨認真思考基督徒提到這些事時的一切所指。有關「默示」和「準確無誤」的主題，你可以查閱相關書籍（參見附錄）。我們的重點是要明白基督徒為何這樣高舉聖經。簡言之，這是因為耶穌從死裡復活了，因此我們相信他所說的。而且因為耶穌承認整本舊約，又授權了新約，所以我們相信它們是可靠和真實的。基本就是這樣。

彌賽亞將從死裡復活

對基督徒來說，復活意味著很多重要的事。它意味著，我們這些因信與基督聯合的人會像他那樣復活。它意味著，神完全接受了耶穌在十字架上為罪所獻的挽回祭，這挽回祭在償付我們一切的道德罪債上綽綽有餘；它意味著，耶穌如今活著，為要帶領、掌管和保守那些還在地上生活的他的子民，並為他們代求、行善；這也意味著神批准、認可、維護

並證實，耶穌關於他是誰以及他擁有什麼樣的權柄的聲明。

這些並不難理解。就像其他所有的神蹟一樣，耶穌的復活並非是故事中多餘的部分，也不是為了故事發展的需要，來確保有一個美好的結局。當耶穌談論復活時，他總是將它與他對自己身分的宣告緊密聯繫在一起。例如，馬太告訴我們，耶穌在其事工生涯的最後階段，三次預言自己的死和復活，而每一次他都提到，這是**自己身為基督必然的、確定的高潮**。我們一起來看看這三次預言。

在第一次的預言中，耶穌曾問他的門徒他們認為他是誰，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這句話包含很多的意義，但本質上彼得是在斷言，耶穌就是那位應許已久、預言已久、等待已久的以色列的彌賽亞（意思是「受膏者」，也就是君王），並且他還是神的兒子（也就是說，他是神）。耶穌聽見這句話就歡喜，他告訴彼得說，彼得是有福的，因為這是天上的父所啟示他的。隨後，耶穌開始如彼得剛剛承認的君王那樣行事。他建立了教會——他在地上國度的使團——並應許說會保護它，也賜它能力來完成使命。他賜給這個使團權柄可以奉他的名說話。最重要的是，他開始教導門徒，若他果真是君王、彌撒亞和基督，這究竟意味著什麼。所以，馬太（記住，他當時在那裡！）告訴了我們如下的事：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 16:21)

首先，我們要注意馬太是怎麼說的：「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很明顯，這不是偶然的五分鐘談話，而是從那時起耶穌教導的主要內容。另外，請注意「必須」這個詞。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受苦被殺，且「必須」在第三日從死裡復活。現在，注意「指示」這個詞。他開始「指示」他們這一切的事都必須發生。這是什麼意思呢？根據什麼指示的呢？邏輯嗎？推理嗎？不是的，這表明他是根據舊約聖經指示他們。好的，你明白了嗎？彌賽亞的角色、使命和命運不是「有待決定」的事；耶穌解釋說，這一切都已經在舊約中寫明了，而真正的彌賽亞要做的事之一就是復活。「彌賽亞將從死裡復活，」耶穌說。「如果我沒從死裡復活，那我就不是彌賽亞。但我一定會的，因此……你懂的。

幾天以後，耶穌第二次預言了自己的死，他把這事與舊約中另一處關於彌賽亞的預言聯繫起來。馬太這樣告訴我們：

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門徒就大大地憂愁。(太 17:22-23)

很明顯，耶穌談到他的身分時，喜歡用「人子」這個詞，但它不只是「一個人的兒子」的意思，這是我們很多人對自己的稱呼。相反，他用了舊約先知但以理所用的稱謂，但以理曾在異象中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這裡的意思很簡單，即但以理看見了一位像人的。但要注意的是，但以理所說的「像人子的」那一位是這樣的：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
見有一位像人子的，
駕著天雲而來，
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
得了權柄、榮耀、國度，
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侍奉他。
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
他的國必不敗壞。(但 7:13-14)

這就是耶穌稱自己人子時的意思。這個極其重要的頭銜不僅指向國度的權柄，更指向神性本身。但對我們的目標而言，最重要的是，我們再次注意到，耶穌如何特別地將這些暗示與上面《馬太福音》第 17 章 22 節所提到的「復活」聯繫起來。在那裡，他沒有使用「必須」這個詞，但效果是一

樣的。他的意思是：「**就像舊約先知所預言的那樣**，人子將要被殺，並在第三日復活。如果這沒有發生，我就不是人子。但我**確實是**人子，所以這一切都會發生。」

在《馬太福音》中，耶穌第三次預言他的復活是在自己被釘十字架的前幾天，就是剛要進入耶路撒冷之前。馬太這樣記載他所說的話：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他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復活。」（太 20:17-19）

此處並沒有什麼新內容。耶穌的觀點和在前幾次預言中說的一樣：「**因為**我是人子，所以這些**必要**發生。」

你看見了嗎？耶穌總是將復活與他的身分聯繫在一起。如果復活的事發生了，那麼他就是彌賽亞、基督、君王、人子。如果沒有發生，那就無所謂了。復活之後，使徒們也同樣闡明了這件事。彼得在《使徒行傳》第 2 章的講道中清楚說明了這一點。他是這樣說的：

「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大衛指著他說：

『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
他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
所以我心裡歡喜，
我的靈快樂，
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
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
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
必叫我因見你的面，
得著滿足的快樂。』

「弟兄們，先祖大衛的事，我可以明明地對你們說，他死了，也葬埋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裡。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

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寶座上，就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

『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
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

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

『主對我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
(徒 2:22-36)

你明白他在說什麼嗎？這段話的主旨是：「你們將耶穌釘死，但神又讓他復活了，因為死不能拘禁他。為什麼？因為正如大衛所說，神不會讓彌賽亞見朽壞。大衛在這裡不可能在說自己就是彌賽亞，因為他死了，也埋葬了，而且直到

今天我們也知道他的墳墓在哪里。所以，他一定是在談那位將來的彌賽亞。猜猜看發生了什麼？神使這位耶穌復活——這是我們親眼所見的事實。因為彌賽亞復活了，因為耶穌復活了，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

彼得說得再清楚不過了，耶穌已經復活了，故此耶穌就是基督，誠如他自己所說的。

復活對舊約聖經有什麼意義？

然而，耶穌的復活和他自稱是基督與聖經有什麼關係呢？它是聖經的全部。舊約教導說，彌賽亞的權柄是包羅萬象的、多方面的、普遍的和絕對的。他掌管著我們生活和存留的各個方面，但他權柄中有一個特別的方面，就是**代表父神說話**。換言之，他是一位出類拔萃的先知。神曾說過，他會差派一位像摩西一樣的先知，並應許說：「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申 18:18）這就是耶穌為何如此大膽地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 5:19）這也是為何約翰在提到耶穌時這樣說：「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約 3:34）基督就是那位先知，是將神的身分和

神所說的完全啟示出來的那一位。

理解了這一點，我們就不難看出耶穌——基督、先知、擁有完全的權柄為神說話的那一位——在他的事工生涯中是如何看待舊約的。以《路加福音》為例，耶穌復活後對門徒說：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24:44）

猶太人常常用一種速記法來指代舊約書卷，如「律法、先知的書和作品」，或者更簡單的說法「律法書和先知書」。因此，當耶穌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詩篇》作為舊約中篇幅最長的一卷書，代表舊約）都必應驗時，他自始至終都在支持和認可整部舊約聖經的權威性。（順便，他也明確界定了舊約正典的範疇，就是猶太人傳統上承認的那39卷書。）

然而，耶穌對舊約的見證更深入了一步。他不僅認可它的權威性，而且說它就是神的道。讓我們來看看《馬太福音》19章的這段經文：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3-6）

事情是這樣的。一些以色列人的宗教領袖質疑耶穌對聖經的理解。顯然，他們對耶穌說了什麼並不感興趣，而是要試探耶穌，並且敗壞他的名聲。這場交鋒的過程本身很吸引人，但我希望你注意耶穌的話，他認定，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的那一位就是「造男造女（丈夫和妻子）」的那位。然而有趣的是，當你回看《創世記》時會發現，這句話根本不是神說的，而是《創世記》的**人類作者**對當時情況的一個評論。但這就是問題所在：耶穌甚至將舊約中一部分神並沒有實際說出的內容，理解為是神的話。

在《馬可福音》12章 36節中，你可以看到同樣的情況，耶穌引用了大衛寫的一篇詩篇，但在介紹的時候他這樣說：「大衛被聖靈感動，說……」看到了嗎？從始至終，彌賽亞耶穌都贊同並證實舊約中的每句話都是神的道，因此都正確無誤。舊約關於神的教導是這樣，而根據耶穌的講論，它的

歷史斷言也是如此。在四福音中，有些時候當耶穌講到舊約中形形色色的人和故事時，他把它們看為確鑿的史實——亞當和夏娃、該隱和亞伯、挪亞、亞伯拉罕、所多瑪和蛾摩拉、以撒、雅各、摩西、曠野降下的嗎哪、銅蛇、大衛和所羅門、示巴女王、以利亞和以利沙、撒勒法的寡婦、乃縵、以賽亞、耶利米、撒迦利亞，甚至包括被大魚吞吃的約拿。耶穌完全相信所有的細節。這很重要，因為他是基督。

有時人們還是會有疑問，他們會說：「但耶穌不是也**糾正**了舊約中一些地方嗎？難道他不是認為其中的一些地方錯了或者不完全，並且告訴他的門徒要相信一些不同的東西嗎？」不是這樣的。有時候耶穌的確這樣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但我告訴你們……」我們沒有時間去思考上述所有場景的細節（你可以在任何一本好的聖經注釋書中找到詳盡的解釋），但你要明白的是，在上述每一種場景下，耶穌並不是在**糾正**舊約，而是在糾正法利賽人那種錯誤、虛偽甚至邪惡的動機，他們迴避舊約的真正含義，為自己營造出荒謬的例外情況。這意味著，耶穌完全不是在糾正舊約，而是在行使君王和先知的權柄，說明**舊約聖經起初的真實意思**，即在以色列人的生活中重申舊約的能力、權柄和真理。因此，他在之前著名的登山寶訓中解釋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你明白了嗎？當然，我們當如何理解這一點以及如何將其融入基督徒的生活、聖約論、時代論以及其他一切，還存在著釋經方面的問題。此外，對於舊約特別在傳抄、正典性、作者身份等方面產生的問題，我們可以閱讀基督徒學者關於這些主題的專題著作（參見附錄）。但重要的是，**所有這些專題作品**在開篇都會宣稱舊約是神的道，因為耶穌這位復活的彌賽亞就是這樣說的。因此，我們也堅信不疑。

復活對新約意味著什麼？

復活對於新約而言意味著什麼呢？坦白地說，當涉及新約時，事情就沒有這麼簡單了。畢竟，當耶穌在地上時，他本可以像肯定舊約的權威性那樣，口頭承認新約的權威性，但那時新約還沒有被寫成。

儘管如此，基督徒相信新約是神的話語，可以追溯到耶穌作為復活彌賽亞的權柄上，只是方式稍有不同。你還記得嗎？在本書的第四章中我們說過，早期的基督徒總是談到傳承給他們的這些權威正典，並且他們用於捍衛這些書卷的首要標準就是，它們具有使徒的權柄。當時，我們只是注意到這一主張作為歷史事件的合理性；我們當然會認為這些書卷非常可靠，因為它們有見證人的證詞作保。

然而，早期教會用使徒性作為確認書卷唯一權威性的主要標準，不單是因為其歷史可靠性，這甚至不是最主要的原因。其主要原因要再次追溯到耶穌的權柄上。你看，在《約翰福音》第 16 章中，當耶穌向門徒賜下最後的教導時，他應許說，在自己復活升天後，要差遣聖靈繼續教導他們該明白的事。這段經文實在是精彩異常：

（耶穌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而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且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 16:12-15）

這實在是耶穌構建的一條奇妙的權柄鏈，不是嗎？他所說的一切都來自於父（這裡又提到先知的權柄），他要將從父領受的一切都賜給聖靈，而聖靈又要將這些事告訴使徒。明白了嗎？耶穌在這裡告訴使徒，他將賜下更多的教導，而且是特別賜給他們的教導。有趣的是，我們可以看到，使徒們在自己的著作中似乎意識到，他們是帶著一種聖靈的默示

和創作聖經的權柄來寫作。有一段經文尤為重要。在《彼得後書》第3章中，使徒彼得鼓勵讀者們要站立得穩，直到世界的末了。隨後他說：

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彼後 3:15-16)

有趣的是我們注意到，彼得認為保羅的書信「難明白」，不少基督徒有時也有同樣的感覺！但彼得又說，保羅寫作是「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他提到這種智慧不僅非同一般，也是在呼應耶穌給使徒的那個應許，即他會差遣聖靈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接著到最後，彼得說，「無學問、不堅固」的人會為了自己的目的而強解保羅的話，**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顯然，彼得是把保羅的著作放在與舊約書卷同等的權威地位上。他們回應了耶穌應許藉著聖靈所要做的事情。

這條權柄鏈解釋了早期的基督徒為何如此強烈地強調，必須將正典書卷追溯到使徒。不僅因為使徒們是見證人，而

且王也特別授權他們，要將他想教導的餘下內容傳給教會。

在第四章中我們得出結論，新約書卷確實具有這樣的權柄。如果需要，可以回顧那一章的內容。有大量的**歷史**證據表明，我們所擁有的的確是正確的書卷。但需要指出的是，**作為基督徒**，我們相信新約準確代表了耶穌對我們的**旨意**，這不僅僅是基於歷史證據，而且還基於這樣一種理解，即聖靈「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13）的部分工作，也包括引導信徒承認聖經正典的過程。我的意思是說，一旦你得出結論說，耶穌已從死裡復活，因此他就是全地的王，那麼你很快就會得出結論，他其實完全有能力確保自己所應許的「一切真理」都正確地整合在一起。

現在一切都搞清楚了。如果耶穌復活了，那麼他就是人們長久等候的彌賽亞、基督、君王、神的兒子以及最卓越的先知。如果真是這樣，我們就需要特別關注他，包括他對於整本舊約都是神話語的認同。除此以外，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確實已經照著自己的應許行事了——為了教會的益處，差派聖靈引導使徒明白他啟示給他們的一切真理——也相信聖靈會引導教會接受那些真理。

因此到最後，基督徒對「你為何相信聖經」這個問題的回答將是：「因為這位復活的君王耶穌**承認**舊約，也**授權**寫下新約。」這不是一個假設，也不是不假思索、閉眼就跳的

信心飛躍，而是經過嚴謹論證後得出的深思熟慮的結論：

第一，聖經具有歷史可靠性；

第二，耶穌已從死裡復活了；

第三，因此，整本聖經都是基於耶穌的權柄。

這就是我們相信聖經的原因。

這也是我們相信它的原因。

最後的話

下一個問題

就如我在本書開始時說的，如果你還不是一個基督徒，我真的盼望這些討論可以挑戰你，用一種與以往不同的方式重新思考基督徒和聖經。我也希望你能意識到，我們基督徒不會毫無理由，或僅僅基於沒有根據的假設而盲目接受我們的信仰。我盼望，你現在至少能說：「也許基督信仰比我之前所認為的要豐富得多。」

但我也希望你對基督教的探索不要止步於此。儘管閱讀此書後只是**略微影響到**你對聖經可靠性的考量，但我希望你能繼續花時間探索下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即聖經本身反覆提出的主題：耶穌究竟是誰？

他說他是誰？這為何如此重要？最終，得出聖經是可靠的結論，實際上正是實現另一個目的的方法，這個目的就是我們認識到**耶穌**是可信的。對此，我認為使徒約翰說得很好：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

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20:30）

附 錄

可供進一步參考的資源

在本書中，我主要參考了克雷格·勃洛姆堡（Craig Blomberg）的兩本傑作，《福音書的史實可靠性》（*The Historical Reliability of the Gospels*）和《我們還能相信聖經嗎？福音派對現代問題的回應》（*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An Evangelical Engagement with Contemporary Questions*）。若要對這些問題有更深入的研究，這兩本書都是極佳的參考資料。此外，若你想對本書所討論的內容有進一步探索的話，我建議你從以下資源入手：

聖經譯本

Blomberg Craig L., *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An Evangelical Engagement with Contemporary Questions*. Grand Rapids, MI: Brazos, 2014.

Fee Gordon D. and Mark L. Strauss, *How to Choose a Bible Translation for All Its Worth: A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Using Bible Versions*.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7.

Wegner, Paul D., *The Journey from Texts to Translation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1999.

聖經手稿的傳播

Blomberg Craig L., *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An Evangelical Engagement with Contemporary Questions*. Grand Rapids, MI: Brazos, 2014.

Metzger Bruce M.,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nd ed. Stuttgart: United Bible Societies, 2012

Wallace Daniel B., *Revisiting the Corrup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Manuscript, Patristic, and Apocryphal Evidence*. Grand Rapids, MI: Kregel, 2011.

Wegner, Paul D., *The Journey from Texts to Translation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1999.

承認正典

Blomberg, Craig L., *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An Evangelical Engagement with Contemporary Questions*. Grand Rapids, MI: Brazos, 2014.

Bruce, F. F. *The Canon of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1988. (中譯本：布魯斯，《聖經正典》，劉平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Hill C. E., *Who Chose the Gospels? Probing the Great Gospel Conspi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Kruger, Michael J., *Canon Revisited: Establishing the Origins and Authority of the New Testament Book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2.

Wegner, Paul D., *The Journey from Texts to Translation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1999.

聖經作者的可信度

Blomberg, Craig L., *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An Evangelical Engagement with Contemporary Questions*.

Grand Rapids, MI: Brazos, 2014.

———. *The Historical Reliability of the Gospels*, 2nd ed,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7.

Bruce, F. F. *The New Testament Documents: Are They Reliable?* 6th ed.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中譯本：布魯斯，〈新約文件可靠嗎？〉，古樂人譯，天道書樓，1979年。)

Hoffmeier, James K and Dennis R, Magary, eds. *Do Historical Matters Matter to Faith?: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Modern and Postmodern Approaches to Scripture*. Wheaton, IL: Crossway, 2012.

耶穌的神蹟

Blomberg, Craig L., *Can We Still Believe the Bible? An Evangelical Engagement with Contemporary Questions*. Grand Rapids, MI: Brazos, 2014.

Keener, Graig S, *Miracles: The Credibility of the New Testament Accounts*.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11.

耶穌的復活

Habermas, Gary R., and Michael R. Licona. *The Case for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2004.

Strobel, Lee. *The Case for the Resurrection: A First-Century Reporter Investigates the Story of the Cross*.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9.

Wright, N. T.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 Vol. 3 of Christian Origins and the Question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3.

舊約的觀點

Hoffmeier, James K. and Dennis R. Magary, eds, *Do Historical Matters Matter to Faith?: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Modern and Postmodern Approaches to Scripture*, Wheaton, IL: Crossway, 2012.

Longman, Tremper, III, and Raymond B. Dillar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2nd ed.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6. (中譯本：朗文、狄拉德，〈21世紀舊約導論〉，劉良淑譯，校園書房，1999年。)

Wegner, Paul D., *The Journey from Texts to Translation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1999.

默示和無謬性

DeYoung Kevin, *Taking God at His Word: Why the Bible is Knowable, Necessary and Enough, and What That Means for You and Me*, Wheaton, IL: Crossway, 2014.

Kaiser Walter C. Jr., Peter H. Davids, F. F. Bruce, and Manfred T. Brauch. *Hard Sayings of the Bibl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0. (中譯本：華德·凱瑟、戴維茲、布魯斯、柏饒齊，《聖經經典500問》，校園書房出版社。)

MacArthur, John, ed. *The Scripture Cannot Be broken: Twentieth Century Writings on the Doctrine of Inerrancy*, Wheaton, IL: Crossway, 2015.

Packer, J. I. *“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 Some Evangelical Principle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58.

Sproul, R. C. *Can I Trust the Bible?* Crucial Questions Series 2. LakeMary,FL: Reformation Trust, 2009.

經文索引

申命記

18:18 132

詩篇

93:4 111

但以理書

7:1-14 128

馬太福音

6:19-21 24

27:24 40

5:22 51

28:17 91

28:1 97

28:6 115

16:16 126

16:21 127

17:22-23 127, 128

20:17-19 129

19:3-6 134

5:17 135

馬可福音

10:50 29, 30, 31, 33

12:36 134

路加福音

1:3 11

1:1-4 82

3:1-2 84

24:11 91

24:37 91

24:10 97

24:39, 42-43 114

24:44 133

約翰福音

1:1 31

20:30-31 83

20:24-25 91

20:27 114

5:19 132

3:34 132

16:12-15 137

16:13 139

20:30	142
彼得前書	
3:15	6, 10
彼得後書	
3:15-16	138
約翰一書	
1:1、3	83



我們的使命：

九標誌事工存在的目的，是為了用聖經視野和實用資源裝備教會領袖，進而透過健康的教會向世界彰顯神的榮耀。

為此，我們希望幫助教會在常常被忽略的，卻是健康教會當有的九個標誌上成長：

- I. 解經式講道
- II. 福音的教義
- III. 基於聖經理解歸信和傳福音
- IV. 合乎聖經的教會成員制
- V. 合乎聖經的教會紀律
- VI. 基於聖經關注門訓和成長
- VII. 合乎聖經的教會帶領
- VIII. 基於聖經理解和實踐禱告
- IX. 基於聖經理解和實踐宣教

在九標誌事工網站，我們會發表文章、書評、電子期刊和圖書。我們同時也舉辦大會、訪談教會領袖並提供其他資源來裝備教會以彰顯神的榮耀。

您可以訪問我們的中文網站 (<https://cn.9marks.org/>) 獲取更多資源。

九標誌已經翻譯出版的「建造健康教會」系列書籍有：

《教会成员制》（*Church Membership*），约拿单·李曼（Jonathan Leeman）著，2014。

《解经式讲道》（*Expositional Preaching*），大卫·赫尔姆（David Helm）著，2015。

《教会纪律》（*Church Discipline*），约拿单·李曼（Jonathan Leeman）著，2015。

《長老職分》（*Church Elders*），傑拉米·萊尼（Jeramie Rinne）著，2015。

《门徒训练》（*Discipling*），狄马可（Mark Dever）著，2017。

《福音布道》（*Evangelism*），史麦克（J. Mack Stiles）著，2018。

《福音》（*The Gospel*），雷·奥特伦（Ray Ortlund）著，2019。

《纯正教义》（*Sound Doctrine*），鲍比·杰米森（Bobby Jamieson）著，2019。

《祷告》（*Prayer*），约翰·翁武切库（John Onwuchekwa）著，2020。

《宣教》（*Missions*），安迪·约翰逊（Andy Johnson）著，2020。

《圣经神学》（*Biblical Theology*），尼克·罗克（Nick Roark）与罗伯特·克莱恩（Robert Cline）合著，2020。

《歸信》（*Conversion*），麥可·勞倫斯（Michael Lawrence）著，2020。

《共同敬拜》（*Corporate Worship*），马太·默克（Matt Merker）著，2021。

《执事》（*Deacons*），马特·斯梅瑟斯特（Matt Smethurst）著，2021。

九標誌已經翻譯出版的「教會論基礎」系列書籍有：

《认识教会带领》（*Understanding Church Leadership*），狄马可（Mark Dever）著，2021。

《认识会众的权柄》（*Understanding the Congregation's Authority*），约拿单·李曼（Jonathan Leeman）著，2021。

《認識大使命》（*Understanding the Great Commission*），狄马可（Mark Dever）著，2021。

《认识主餐》（*Understanding the Lord's Supper*），鲍比·杰米森（Bobby Jamieson）著，2022。

《认识洗礼》（*Understanding Baptism*），鲍比·杰米森（Bobby Jamieson）著，2022。

《认识教会纪律》（*Understanding the Church Discipline*），约拿单·李曼（Jonathan Leeman）著，2022。

九標誌已經翻譯出版的其他九標誌書籍有：

《健康的教會成員》（*What Is a Healthy Church Member?*），安泰博（Thabiti M. Anyabwile）著，2014。

《健康教会的九个标志·学习手册》（*Nine Marks of a Healthy Church Booklet*），狄马可（Mark Dever）著，2014。

《神荣耀的彰显：会众制教会治理》（*A Display of God's Glory: Basics of Church Structure*），狄马可（Mark Dever）著，2014。

《福音真義》（*What Is the Gospel?*），紀格睿（Greg Gilbert）著，2015。

《凭谁权柄：浸信会中的长老》（*By Whose Authority? Elders in Baptist Life*），狄马可（Mark Dever）著，2015。

《何谓健康教会》(*What Is a Healthy Church?*), 狄马可 (Mark Dever) 著, 2015。

《耶稣是谁》(*Who Is Jesus?*), 纪格睿 (Greg Gilbert) 著, 2016。

《福音信息与个人布道》(*The Gospel and Personal Evangelism*), 狄马可 (Mark Dever) 著, 2016。

《我真是基督徒吗?》(*Am I Really a Christian?*), 迈克·麦金利 (Mike McKinley) 著, 2016。

《教会》(*The Church*), 狄马可 (Mark Dever) 著, 2017。

《教会生活中的长老》(*Elders in the Life of the Church*), 菲尔·牛顿 (Phil. A. Newton) 与马太·舒马克 (Matt Schmucker) 合著, 2017。

《迷人的共同体》(*The Compelling Community*), 狄马可 (Mark Dever) 与邓洁明 (Jamie Dunlop) 合著, 2018。

《牧师的辅导事工》(*The Pastor and Counseling*), 杰里米·皮埃尔 (Jeremy Pierre) 与迪帕克·瑞吉 (Deepak Reju) 合著, 2018。

《寻找忠心的长老和执事》(*Finding Faithful Elders and Deacons*), 安泰博 (Thabiti M. Anyabwile) 著, 2018。

《为何相信圣经》(*Why Trust the Bible?*), 纪格睿 (Greg Gilbert) 著, 2018。

《以圣道为中心的教会》(*Word-Centered Church*), 约拿单·李曼 (Jonathan Leeman) 著, 2019。

《什么是教会的使命》(*What Is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凯文·德扬 (Kevin DeYoung) 与纪格睿 (Greg Gilbert) 合著, 2019。

《艰难之地的教会》（*Church in Hard Places*），麦茨·麦可尼（MezMcConnell）与迈克·麦金利（Mike McKinley）合著，2019。

《品格至关重要》（*Character Matters*），亚伦·曼尼科夫（Aaron Menikoff）著，2022。

《如何建造一间健康教会》（*How to Build a Healthy Church*），狄马可（Mark Dever）、亚保罗（Paul Alexander）合著，2023。

《健康教会九标志》（*Nine Marks of a Healthy Church*），狄马可（Mark Dever）著，2023。

《牧师预备之路》（*The Path to Being a Pastor*），狄马可（Bobby Jamieson）著，2023。

九標誌已經翻譯的合作夥伴書籍有：

《竖起你的耳朵来：实用听道指南》（*Listen Up! A Practical Guide to Listening to Sermons*），克里斯托弗·艾许（Christopher Ash）著，2015。

《以基督为中心的婚礼》（*A Christ-Centered Wedding: Rejoicing in the Gospel on Your Big Day*），凯瑟琳·帕克斯（Catherine Parks）与琳达·斯特罗德（Linda Strode）合著，2016。

《家庭敬拜》（*Family Worship*），唐·惠特尼（Donald S. Whitney）著，2018。

其他機構出版的九標誌中文書籍有：

《圣经神学与教会生活》（*Biblical Theology in the Life of the Church*），迈克·劳伦斯（Michael Lawrence）著，中华三一出版有限公司，2018。

